

書叢小科百

戰時國際法

鄭斌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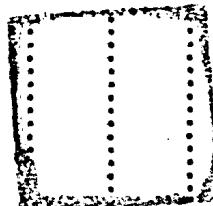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科百
法際國時戰

編斌 鄭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0647 4366 3

戰時國際法目次

第一編 交戰法	一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一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一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	三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	五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	五
第五節 戰爭之法規	六
第六節 戰爭法規違反之制裁	八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	一
第一節 開戰方法	一

579.4
977
2

目
次

55131

第二節 開戰時期	一三
第三節 開戰效果	一四
第三章 交戰者間之協約	
第一節 為人民便利利益而訂立之協約	二二
第二節 俘虜交換條約	二三
第三節 降伏規約	二四
第四節 停戰及作戰條約	二五
第五節 講和條約	二六
第四章 陸上戰鬪力	
第五章 陸戰害敵手段	二八
第一節 禁止事項	三一
第二節 合法手段	三三

第六章 陸戰敵人之待遇 三七

- 第一節 軍使 三八
- 第二節 降者 三八
- 第三節 俘虜 三九
- 第四節 傷者病者 四五
- 第五節 死者 五四

第七章 占領地 五三

- 第一節 總論 五四
- 第二節 占領地之治安 五五
- 第三節 占領地之居民 五八
- 第四節 私有財產 六〇
- 第五節 敵之國有財產 六四

第八章 海上戰鬪力

六九

第九章 海戰害敵手段

七二

第一節 艦隊戰爭

七二

第二節 沿岸砲擊

七二

第三節 軍事封鎖及沿岸防禦

七三

第四節 水雷使用之限制

七五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切斷

七八

第六節 無線電報之禁止

七九

第七節 潛艇拿捕權之限制

八三

第十章 海戰敵人之待遇

八四

第一節 間諜

八四

第二節 俘虜

八五

第三節 傷者病者及遭難者	八六
第十一章 海上捕獲	九一
第一節 敵性及中立性	九二
第二節 海上捕獲之目的物	九九
第三節 海上捕獲之手續	一〇四
第四節 拿捕物之臨機處分	一〇八
第五節 捕獲審檢所	一〇九
第十二章 空戰與交戰國	一一五
第一節 空戰法規	一一五
第二節 空中戰鬥力	一一六
第三節 空戰害敵手段	一一七
第四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	一一九

第五節 空中捕獲	一三二
第二編 中立法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一三六
第二章 中立之種類	一三八
第一節 單純中立	一二八
第二節 條約上之中立	一二九
第三章 中立國之義務	一三〇
第一節 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	一三一
第二節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	一三九
第四章 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一四〇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	一四〇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	一四二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一四三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運送之結果	一四六
第五章 軍事幫助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觀念	一五〇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範圍	一五二
第三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一五四
第六章 封鎖	
第一節 封鎖之觀念	一五七
第二節 封鎖之有效條件	一六〇
第三節 封鎖違反	一六四
第四節 封鎖違反之結果	一六六
第七章 空戰與中立國	
	一六七

戰時國際法

第一編 交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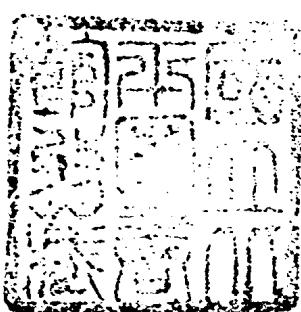
第一章 戰爭之概念

第一節 戰爭之意義

戰爭之觀念，隨時代而不同，故古今學者，異其定義，而關於戰爭之主體及戰爭之內容，尤為議論之焦點。茲將戰爭意義之要點說明之：

第一 戰爭行於國家間及國家與交戰團體間

格洛邱斯 (Grotius)、華德兒 (Vattel) 等學者，分戰爭為公戰與私戰二種。公戰為國家主權



者間之鬭爭，私戰爲其他之鬭爭。夫公戰與私戰之區別，在羣雄割據時代，誠有相當之意義；然自國家統一，中央集權後，私戰概經否認，且爲國法所禁之犯罪行爲。私人除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外，不許以己力排除危害，況於結黨弄兵，引起內亂外患乎？故私人間之鬭爭，固非戰爭。私人對於國家之鬭爭，亦不得謂爲戰爭。惟近世認有交戰團體，其對於本國政府之鬭爭，亦享有國家相同之權利，負擔國家相同之義務，故戰爭之主體，限於國家及交戰團體。

第二 戰爭爲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

關於戰爭之內容，從來有行爲說及狀態說：據行爲說，戰爭爲國家間之兵力鬭爭；據狀態說，戰爭爲國家間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戰爭爲兵力鬭爭乎？抑爲兵力鬭爭所行之狀態乎？自金鐵利斯（Gentilis）及格洛邱斯以來，爲學者所聚訟，然按諸國際慣例，均不得謂非。惟說明現行國際法以狀態說爲宜。蓋在現行國際法，戰爭爲始終繼續之單一觀念，自開戰迄講和，所有事實，皆連續包含於戰爭觀念之中。兵力鬭爭固爲戰爭狀態存在之主要事實，而在兵力鬭爭以前之宣戰，兵力停止時之休戰，亦不失爲戰爭狀態存在之事實。兵力鬭爭本身，不過爲斷續的實鬭之集合。若卽以爲戰

爭，則未有實鬪之宣戰，將不得認爲戰爭，開始已無實鬪之休戰，必將視爲戰爭終了，殊不足以說明現行國際法。

第三 戰爭發生非常之國際權利義務關係

戰爭狀態開始，則適用戰時國際法。交戰國間發生交戰之權利義務關係；交戰國與第三國即中立國之間，發生中立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節 戰爭之分類

第一 攻擊戰與防禦戰

此項區別，不但戰術上有用，並於適用攻守同盟條約之際，亦有重大之意義；然在國際法上，無甚價值。

第二 權利戰爭與事實戰爭

此項分類，以所爭問題之性質爲標準。所爭問題若係權利問題，可付仲裁或法律解決；所爭問題若係事實問題，不得付仲裁或法律解決。

第三 公戰與私戰

中古公戰，須於三十日前宣戰，私戰可於三日前預告。公戰指國家與國家之爭鬪，私戰則指諸侯間之爭鬪；但在近世，不認如此區別。

第四 完全戰爭與不完全戰爭

此爲馬丁斯(F. de Martens)、威登(Wheaton)等學者所主張之分類。完全戰爭係國家間之全部戰爭；不完全戰爭者，國家間之一部戰爭也。此與完全中立與不完全中立之區別相當；現今學者均謂中立無此區別，故戰爭亦不認有此區別云。

第五 單獨戰爭與共同戰爭

交戰國之一方或雙方，有二以上之國家，此謂之共同戰爭。雙方國家均係單數，謂之單獨戰爭。此項分類，於履行盟約義務之時有實益，於講和之時有重大意義，且於共同拿捕之時，亦有用處。

第六 陸戰與海戰

此項分類，不但因戰鬪場所不同，並因戰鬪力相異，所適用法規慣例，亦隨而各別。在國際法上

此爲最重要之分類。今日飛行術進步，事實上已有空戰。將來空戰法確立，則國際法上之戰爭，可分爲陸戰、海戰及空戰。

第三節 戰爭之地域

原則上戰爭止可行於交戰國之領域，及公海公空，不得行於中立國之領域，此不但條理上爲然，且爲陸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及海戰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所明定也。雖然有例外焉：交戰國之領域，有置於戰爭之外者，如中日戰爭之上海；中立國領域有爲戰爭區域者，如日俄戰爭之東三省是。

第四節 戰爭之原因

戰爭原因有種種，如國民之發展，國家地位之上進，領土之擴張，殖民地之獲得，通商貿易之獨占等，不遑枚舉，而此等原因中，有正當者，有不正當者；然無論原因正當與否，戰爭既起，當然適用戰時國際法。或謂無正當原因者，無交戰權，誤也。國際紛爭，當事國之主張，實質上容有正當與不正當；然各國可採必要之手段，以保護其權利，利益或貫徹其主張。紛爭解決之方法既窮，而又不甘屈其

主張，則訴於戰爭。此爲國家獨立權之作用，固不容他國之干涉。所謂交戰權，即訴於戰爭之權也。一經行使交戰權，敵國即視之爲交戰者，中立國亦視之爲交戰者，當然享有戰爭法規上之權利。故不問原因如何，凡爲戰爭之當事國，皆享有此權。若採無正當原因者無交戰權之說，則以不正當原因開戰者，可免國際法之適用，轉與以恣意行動之口實，故戰因之正當與否，與交戰權無涉。

第五節 戰爭之法規

戰爭破壞當事國間之和平關係，故當事國間之平時法律關係，因戰爭而破壞。雖然，各國在平時單獨或共同設定各種規則，適用於當事國間之戰時關係，此等規則謂之戰爭法規，其中有二大原則：（一）交戰國得爲達到戰爭目的所必要之行爲；（二）如爲達到戰爭目的所不必要，則務宜秉人道主義而行動。

戰爭乃國家賭其生存獨立之大事也。故凡達到戰爭目的所必要之手段，悉可行之。至其結果之慘酷與損害之重大，固無須顧慮，此爲戰爭性質上當然之事，所以有第一原則也。然戰爭之目的，不在於滅亡敵國，亦不在於奪取其財產，乃在於敵國之屈服，此則使敵軍失其抵抗力，已足如願以

償，故雖屬敵軍之戰鬪員，一經喪失戰鬪力，不得凌虐；若敵國之普通人民及其財產，與敵軍無直接之關係，更不許殺傷掠奪。至於學術慈善用之建設物或美術品，歷史上之紀念物，非特與戰爭毫無關係，且為扶植文明計，尤有保護尊重之必要，此所以有第二原則也。

以上之二大原則，相輔而行，可使交戰國之行動有一種範圍。戰爭手段隨學術之進步，與社會之變遷而變化。戰爭法規，自亦不得不從而有變動；但此二大原則，決不變動，不過適用之際，因國而異其見解，此國際法典之所以不易成也。

戰爭法規可概別為國內的規則，與國際的規則二者。國內的規則係各國自定之規則，例如各國之陸戰法規，海戰法規以及其他關於戰爭之各種命令訓令，無拘束外國之力。國際的規則，係列國共定之規則，例如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紅十字條約，及兩次海牙和平會議所定之條約，對於締約各國，均有拘束力。國際的規則中有不為國際團體各員所公認者，對於非承認國無效力，故須交戰國悉有遵守義務者，方可適用之。

當國際法在幼稚時代，戰爭法規多屬國內的規則，及國際共同生活進步，各國外交上經濟上

之關係日益密切，戰爭影響之感覺乃以敏銳。加之軍器之種類，戰爭之方法，又多彼此相似，於是重要之戰爭法規，遂不能不由各國共同設定，故國內的規則之範圍漸小。

第六節 戰爭法規違反之制裁

國家固應遵守戰爭法規，然實際上不可必其無違反，而國家之上既無最高權力者，即無制裁矯正違法者；然則何法可以確保戰爭法規之尊重與適用乎？

對於中立法規之違反，可以求救濟於損害賠償及其他各種方法，遇有必要，不得已，可訴於兵力。至於交戰法規之違反，則交戰國既互以干戈相見，殆無由施直接強制手段，以制裁違法者。雖然；非無救濟手段：其一為戰時重罪之處罰；其二為戰時復仇；其三為戰後之審判。

戰時重罪，乃戰時軍人或非軍人對於交戰國一方所犯之罪。該交戰國捕獲犯人，則可處以死刑，犯人不限於為敵軍或敵人。又犯罪行為，有為國際法規所明禁者，有為國際法規所容許者，故不必盡為國際法規之違反行為。通例以國內法明定其制裁。制裁之目的，在於逮捕犯人而處罰之，而犯人每不在權力範圍之內，為制裁力所弗及，縱令所犯顯然為國際法規所明禁，亦難達制裁之目

的。

戰時復仇者，國家對於敵國敵軍之違法行爲，或敵國私人之不正敵對行爲，所加之惡報也。其目的在使敵停止違法行爲，或不正敵對行爲，或求救濟由此等行爲所生之損害；其方法亦有違法行爲之性質，但不必與敵之違法行爲或不正敵對行爲相同，此在國際成文法上雖無明文規定，而爲國際習慣法所許，但流弊滋多，有如亞本哈姆（L. Oppenheim）所言：歐洲大戰之際，雙方交戰國均藉口復仇，恣逞其違法行爲，故將來應有明文以限制之，於是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之陸戰法規提要第八十五六兩條，足資參考，其要點如次：

- (一) 所蒙損害，如經救濟，不許復仇；
- (二) 復仇不得超過敵之違法行爲之程度；
- (三) 復仇須經軍之總指揮官之認可；
- (四) 復仇應尊重人道及道德之法則。

戰後之審判乃凡爾塞講和條約所規定，其要旨如次：

(一) |德意志皇帝有違反國際道義，褻瀆條約神聖之犯行，應行訴追，由五大國任命五法官組織特別法院，從國際政策最高之動機所命審判之；

(二) 戰爭法規慣例違反者，應於關係國之軍事法院處分之，德國應將所指定之被告引渡於聯合國，或要求引渡之國；

(三) 對於聯合國國民犯罪者，應付各該國軍事法院審判之。

戰後之審判，全憑和約之規定，則勝者處於有利之地位，何求不遂，結局違法之責任獨歸敗者擔負，似不可爲訓。

於是應注意者，爲德國派學者之戰數說。戰數者對戰規而言，凡拘泥戰規不能達戰爭目的，或不能避緊急危險時，得不守戰爭法規也。或謂敵之行動違反戰爭法規時，報之以戰時復仇亦屬戰數之一。歐洲大戰，德國屢逞其違法行動，決非偶然。戰數說是否正當，不無議論。若如德國學者所主張之廣義戰數說，不得不謂爲不正當。然在自衛及復仇所必要之範圍內，則其實質固爲世所公認；不過可否稱爲戰數，是一問題也。

第二章 戰爭之開始

第一節 開戰方法

開戰是否須踐一定之方式，又是否可用機宜手段攻擊對方國，依時代而異其觀念，並隨學者而意見不同。

在昔希臘羅馬時代，如欲開戰，使高僧至國境擲槍於對方國內，並高聲宣言開戰；降及十二世紀，遣使送挑戰書於對方國；至十五六世紀，則遣軍使宣言開戰，然此法隨封建制度之衰頽而自然廢止，以一六五七年瑞典遣軍使至丹麥爲最後一次云。

十七世紀後，國際交通發達，各國採用常駐外交使臣制，開戰宣言可經外交使臣爲之，且視外交關係之狀況如何，可知不免開戰之事情，故開戰不直接通知對方國，漸成例規。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國家於開戰前，或開戰後，在國內宣言開戰，且將謄本送致中立國，辯明不得已開戰之理由。

直接向對方國宣言開戰，十八世紀以後殆不實行，有如前述；然一九〇七年第二次萬國和平

會議之開戰條約，恢復舊制，開戰前須預告開戰於對方國，而其預告形式，有一二種如左：

第一 包含有條件開戰宣言之最後通牒

包含有條件開戰宣言之最後通牒者，載一定之條件，而促對方國回答諾否之文書也。通例惟有一定回答期間，不許議論條件之當否或程度，只許回答全部條件之承諾與否，有或附記『如於所定期內無回答或無滿足之回答，當採軍事行動』者，故和戰全繫於回答。

第二 開戰宣言

開戰宣言者，紛爭國一方，對紛爭國他方，逕行宣戰也。此項宣戰是否必要，從來學者間頗有議論。大抵歐陸學者主張必要，而英美學者則否。觀於今日國際團體之組織，外交關係之狀態，及交通機關之發達，似無須向對方國預告開戰。雖然，萬國和平會議之開戰條約，既有非經預告不得開戰之明文，則締約國間，自有爲預告之義務。

國家除向對方國預告開戰外，在國內則發宣戰令，或議會議決開戰。即在君主國發宣戰詔勅，表明開戰之意思，激發國民之愛國心；在共和國開戰，須經議會議決，以確定國家之意思。宣戰詔勅

既發，或開戰已經議決，當通知第三國。

第二節 開戰時期

關於開戰時期，從來有種種議論，或謂外交談判破裂之時，或謂外交使臣撤退之時。雖然在外交斷絕後，或外交使臣撤退後，有因一方之讓步，或第三國之調停，而和平解決紛爭者。或其後歷時稍久，而後開戰者。且外交談判進行間，或外交使節駐劄時，亦有開戰者。故兩說均不足採。

近世定開戰時期之標準，有宣戰與實戰二者。向對方國宣戰後，有戰鬪行爲，則以宣戰之時爲開戰。若初有戰鬪行爲，則其後不拘宣戰有無，以實戰之時爲開戰。

在實戰以前，一方宣戰，即可視爲開戰乎？抑非有雙方之宣戰，不得謂爲開戰乎？戰爭非契約，須得對方之承諾。故可依一方之宣戰而開戰。至於宣戰以前之實戰，則學說紛紜。雖然；一方有敵對行爲，即可視爲開戰。

第三節 開戰效果

開戰效果，指開戰之直接效果而言。即交戰國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平時狀態入於戰時狀

態之際所受之影響也。故本節所論，止係對於交戰國非交戰力之效果；不包含對於交戰國交戰力之效果，尤與對於中立國之效果無涉。

第一款 對於交戰國外交關係之效果

戰爭一旦開始，破壞兩國間之和平關係，故外交關係當然斷絕，而外交官原為處理兩國之外交關係而駐劄外國，外交關係斷絕之後，自無駐劄敵國之必要；且在所駐國，亦覺敵國外交官之駐劄有不便與危險，故開戰之際，召還外交官為國際法之原則。

領事官非國家之政治代表，乃以保護增進本國通商及工業上之利益為其職務者也。然在和平關係破壞後，不能行使此種職務，故領事官亦隨開戰而撤退。

外交官領事官撤退後，其本國人民及財產之在敵國者，將失其保護，故例於撤退之前，委託關係親密之中立國任保護之責。

第二款 對於交戰國間條約之效果

條約可分為二類：（一）以適用於戰時為目的之條約；（二）以適用於平時為目的之條約。

第一類隨開戰而發生效力，故顯然不因開戰而消滅；至於第二類則學者間頗有議論。

以適用於平時爲目的之條約，又可分爲（一）交戰國間之條約，（二）兩交戰國與他國共同締結之條約；而交戰國間之條約，更可分爲政治條約與社會條約二類。

交戰國間之政治條約，隨開戰而消滅，是學說及慣例所共認也。但多數學者謂一時的條約（Pacta Transitoria）不受開戰影響，永久有效是誤也。國境條約，領土割讓條約，領土交換條約等一時的條約，一經履行，則目的完成，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全然消滅。故其後開戰毫無影響，以該條約等已不存在也。

關於交戰國間之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之社會條約，多數學者謂與政治條約不同，性質上能與戰爭兩立，故決無因戰爭而消滅之理，不過戰爭破壞和平關係，故戰時不能實行云。雖然，社會條約依各國政治地位，文明程度，兵力財力等之差異而異其內容，故戰後每不適於維持戰前之關係，此則社會條約與政治條約無殊；且社會條約一條約中規定各種事項，每有包含與戰爭不兩立之事項者，若就條約中之各項規定逐一判斷其效力，事實上不得不感困難，即令不感困難，而欲條約

之一部分消滅，一部分存在，手續煩瑣，不適於實際，故交戰國間之條約，悉令消滅，古來學說及慣例所同也。近世雖有能與戰爭兩立之條約不可使之消滅者，此不過為一種之學說，非經各國承認之規則也。

按諸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之戰爭實例，亦以條約悉行消滅為原則。例如一八六六年維也納條約載明奧意二國再承認從前之條約。一八七一年法朗克福(Frankfort)條約規定德法兩國開戰前之通商條約，因戰爭而消滅。航海條約，鐵路條約，著作權保護條約，及犯人引渡條約復活之歐洲大戰聯合國方面，顯然維持此主義，各項法令依此而頒布，尤其是法國於對德對奧條約中言明從前之條約依開戰而悉歸無效。由此觀之，交戰國間之條約，不問政治條約與社會條約，悉因開戰而消滅。

至於兩交戰國與他國共同締結之條約，則視其內容之性質如何，可準交戰國間之條約，而決定其所受之影響，故在以適用於平時為目的之列國條約，交戰國間之關係應行消滅；惟以交戰國與中立國之關係及中立國間之關係不受戰爭之影響，故條約本身不消滅，事關交戰國間者停止

效力，法律上與無條約相等。

第三款 對於交戰國間通商關係之效果

交戰國間之通商，古來絕對禁止。至於近世學者或謂交戰國間之通商禁止，在國際法上為不正，在經濟上不利，此不過為一種之學說而已。即在今日，各國亦認開戰為斷絕對敵通商關係者，有時且特下禁令以禁止通商焉。

蓋如交戰國間之通商依然自由，則處處反乎軍事上之利益。交戰國間之陸上國境，係交戰區域，苟無特別許可，不得公然為陸上之國境貿易。在海上則拿捕敵船，如己國船與之交通，則沒收之。至於中立船與交戰國之交通，以自由為原則。然交戰國可不許其輸送戰時禁制品於敵國，故交戰國間之通商，即令不特別禁止，事實上已不可能，所以交戰國間之通商禁止，可謂戰爭法規之當然結果，非有特別事情，則通商繼續，須經特別宣言或許可。

歐洲大戰，英國對於在英國內有住所居所者，與在德國內有住所居所者交易，認為違法，故禁止兩者間（一）授受各種貨物，（二）買賣運搬各種貨物，（三）訂立火險海險及其他之保險

契約，（四）訂立商業上金融上及其他之契約，（五）爲各種支付，提供擔保，買賣授受有價證券。在英國內有住所居所之德國人亦禁止限制其通商行爲；惟非特別禁止，且無反逆性質之交易許之。法國則開戰後，即以大總統令禁止與敵通商，大體與英國相同，並稱禁止對敵通商，久爲國際法所承認之原則；開戰之結果，與德奧兩國之條約，歸於無效，法國經濟上亦如政治上完全恢復行動自由，得爲一切必要之措置，以防衛擁護國家之利益云。俄國關於對敵通商之禁止，雖無特別之法令，而有禁止匯款於敵國之勅令。至於通商，認爲國際法上當然禁止者。德國則對於英法俄諸國之各種支付，及其他契約義務之履行，均下令禁止，謂爲對於敵國禁止通商之報復手段云。

第四款 對於領內敵國人民之效果

古時國民與國家同視敵國人民悉爲敵人，故開戰則殺戮領內敵國人民。中古以後，扣留敵國人民，認爲正當。十七世紀各國訂約，許敵國人民於一定猶豫期間退去。至十八世紀中葉，國家對於外國宣戰，不得扣留領內之敵國人民，並亦不得扣押其財產，故開戰時應與以相當之猶豫期間，俾得攜同財產歸國；經過猶豫期間而尙滯在者，始得俘之。

十八世紀末葉，公認戰爭爲國家間之公戰，而非私人間之關係；然此項觀念，非必爲兩交戰國人民間全無敵對關係之意。故美國大法官開恩（Kent）謂十九世紀初，兩國交戰，國民皆敵。英美學者維持此項主張者不少。以故十八九世紀各國關於此點，多締結條約，且開戰之際，例發宣言或規則，規定敵國人民之退去猶豫期間。

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敵國人民雖已爲無約國人，非有軍事上行政上之特別理由，去留均任其自由，對於居留者待遇與戰前同，不過居住旅行可限制之。國家雖有扣留敵國人民之權，但不得藉口開戰，而一體驅逐敵國人民。

第五款 對於領內敵之財產之效果

中古以前，沒收領內敵國或敵國人民之財產，視爲當然；然近時之學說與慣例，對於敵國或敵國人民之財產，咸認爲應行尊重，蓋敵國或敵國人民之財產，從所在地法正當所有之者，自應與以保護，即令開戰，無特別理由而沒收之，有反正義也。

敵國人民之財產中，關於普通之債權，從來有議論。十九世紀中葉以前，英美嘗採沒收主義，然

其後均否認之。又關於向敵國人民募得之公債，華德兒請慣例上不沒收本利。近時學者亦認不沒收說爲正當。因如果沒收，有害國家信用，且使直接與戰爭無關之私人，蒙戰爭上不必要的損害也；但戰時不妨停止債務之履行耳。

歐洲大戰之際，法國對於敵國人所經營之商店、公司、財產，不論動產與不動產，悉令法院扣押，且任命管理人管理之。但依檢察官之請求，得於必要範圍內，令其繼續營業。德國乃將法國人所出資之各種營業，營業所，及土地置於強制管理之下。其後準用於俄國人所出資之營業。德法二國之辦法，非必沒收財產之意。沒收與否，一視對方國如何處置己國人民之財產而定，故並不與不沒收主義衝突。但交戰各國強制管理敵國人民之財產，則扣押，利用變賣等侵權手段，無所不用，講和之際有整理之必要，乃於凡爾塞和約第二九七條第二九八條及附屬書規定之。其要旨如次：（一）聯合國有權將其領內德人之財產，權利，利益抵充支付德國領內己國人財產，權利，利益之損害賠償之用；（二）德國曾對於其領內聯合國民之財產，權利，利益施行戰時非常措置，及移轉措置；其手續未畢者，應立即停止措置，將財產，權利，利益歸還所有人；其手續已畢者，應賠償因該措置而生

之損害。

第六款 對於敵國商船之效果

開戰之際，交戰國領海內之敵國商船，在一定之期間，可自由出港。十八世紀以前，已有其例。然此項觀念之公認，乃在十九世紀後半一八四八年普丹戰中，丹國海事法院解放開戰時所扣押之普船。邇來每有戰爭，各國皆定相當之猶豫期間，使敵國商船，自由出港。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中，討論處置敵國商船問題，頗有爭執。結局訂立開戰之際處置敵國商船條約，其要旨如次：

(一) 希望對於開戰之際，在敵國港內之交戰國商船，許其立即或在充分之恩惠期內，自由出港，且給與護照，俾得駛往目的港，或指定港；開戰前離最後之出發港，不知開戰事實，而駛入敵國港者亦然。

(二) 商船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恩惠期內駛出敵港，或不許其出港者，不得沒收之；但得負戰後無償歸還之義務，而扣押之，或負賠償之義務而徵發之。

(三) 敵國商船離最後之出發港，不知開戰事實，而於海上遭遇交戰國軍艦者，不得沒收之；

但得負戰後無償歸還之義務，而扣押之，或負賠償之義務，及安置人員，保管文件之義務，而徵發或破壞之。

(四) 以上商船內之敵貨，得負戰後無償歸還之義務，而扣押之，或負賠償之義務，而與船舶一同或分離徵發之。

(五) 商船構造上顯可變更爲軍艦者，不適用以上之規定。

第三章 交戰者間之協約

交戰者間原則上斷絕國交，但戰時交戰國政府間或軍隊間有須協定者，多數學者稱爲交戰者間之非抗敵關係。而其協約有爲圖交戰中之便宜者，有爲終結戰爭者。

第一節 為人民便利利益而訂立之協約

第一 通商之許可

開戰使交戰者之通商關係斷絕，故欲使交戰國人民間通商，須各照法令或處分特許之，或須

交戰國間訂立協約，而以協約成立者，謂之通商之許可。通商之許可，有一般的者，有特定的者，又有附一定條件者。

第二 通行券

通行券者，交戰者所發之執照，許通行於一般禁止敵人通行之區域也。通行券係對人的特許，故止受之者可使用之。其有效期間有限定與不限定二種。又通行區域例必指定。

通行券執券人不可侵；但如違反通行券上所載之條件，則喪失保護。

第三 護衛

護衛者，爲敵國人民或其財物避免危險起見所施之保護手段也。護衛有二種：其一係將一種命令書交付敵國人民或附著於其財物，以禁止加害行爲者也可稱護照；其二係派兵士或警察直接警護敵國人民或其財物者也。

第二節 倉庫交換條約

俘虜之交換，經合意決定，而其條件則以交換同一人數同一階級同一健康狀態者爲例；但得

依當事人之協定而變更之。

俘虜悉屬政府權力之內，不屬個人或軍隊權力之內，故戰時訂立交換條約之權限，惟政府有之；但此權限賦予軍司令，則該軍司令官可將其捕獲之俘虜，與對方捕獲之俘虜交換。

第三節 降服規約

降服規約者，約定將某處某軍隊某艦隊交付敵軍也。如將城塞交付敵軍，謂之開城規約。軍司令官欲降服，則應掲白旗，表示意思。故如見有此項信號，原則上應停止攻擊。

降服規約之條件及內容，隨戰爭狀態如何而定，原無一定之原則；但應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此陸戰法規之所規定也。關於軍人名譽之慣例者，苟軍事上無礙，則令宣誓後退去，將校以上並許帶劍退去也。

訂立降服規約之權限，屬於指揮城塞軍隊或艦隊之司令官，固不待論。非軍司令官之權限，止爲作戰上之事項，不得涉及應以國際條約規定之事項。故雖可自由將要塞軍隊或艦船處敵軍處分；至於限制要塞所在地之領土權，或約定降軍不再操軍器而爲抗敵行爲等，越權之處置也。又權

限內之事項，亦不得違反本國政府或上級司令官之命令而協定。

軍司令官降服，則其部下除全然爲獨立行動之枝隊外，視爲悉與該司令官一同降服者，可俘虜之。軍司令官在降服規約協議中，可將其權力內之要塞、艦船及其他軍用物破壞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然如規約已成立，則不得爲何等之處分矣。

第四節 停戰及休戰條約

停戰與休戰均依交戰者間之協約爲之，乃一時之戰鬪中止也。然停戰與休戰不同：

一、停戰可以軍司令官之職權完全協定，休戰則例由交戰國政府協定，司令官非受特別委任，則無權協定，且常須經主權者之批准。

二、停戰係因作戰上之便宜，一時中止特定地方之戰鬪行爲，例如爲收容救護死傷者，或爲兵士之休養而停戰，其期間甚短。休戰則以外交上之理由一時中止作戰區域之全部或一部戰鬪行爲，例如爲講和談判而休戰，其期間較長。

三、停戰效力及於軍司令官之部下而不及於其他。休戰效力則隨協約之趣意條件而定其

範圍，如一般的休戰，則中止全戰局之戰鬪行爲。

停戰與休戰有如上之不同，但世有併稱此二者爲休戰者。

休戰中交戰者之權利義務，照協約所定，若協約中無明文規定者，發生爭執，應照國際法上休戰觀念判斷之。國際法上休戰性質在於中止戰鬪行爲，不許變更交戰國軍之位置軍情等，但實際上不免發生種種疑問。

休戰中應停止戰鬪行爲，並誠實遵守休戰規約之規定。若交戰者之一方違反之，則須負責任。違反情節重大，則他方有權廢棄休戰規約，且有緊急必要，可立即開始戰鬪。但違反非出於軍司令官之意思，全然爲部下軍人之不法行爲，則無須廢棄休戰規約，僅有權要求處罰違反者，如有損害，並可求其賠償。

第五節 講和條約

講和條約者，交戰者間之合意，爲了結戰爭恢復和平而訂立者也。原則上戰爭依和約之訂立而告終；然間有不訂正式和約而恢復和平者。又交戰國一方被征服，戰爭當然告終者有之。

談判講和，例先訂立休戰條約，蓋認爲戰爭告終之機運已熟而開始講和談判，其後之害敵行爲，可謂事實上不必要也。但亦有因戰爭之狀況而一面繼續戰鬪行爲，一面談判講和者。

訂立講和條約，普通先訂預備條約，決定大體之方針及範圍。近世了結大戰之和約，多屬此例。惟日俄和約當初即協議本約，不訂預備條約，可稱特例。

講和隨戰爭之狀況，有因交戰者一方屈服而成立者，有因雙方互讓而成立者。和約規定結束戰爭恢復和平所必要之事項，但其內容視戰爭之狀況與外交之巧拙而定，非必一定。今試舉其應行規定之事項，則戰爭原因之紛爭之解決，商約及其他條約之訂立，俘虜之解放等，殆常規定；有時亦規定土地之割讓賠款之支付各種利權之讓與等。

講和條約係政治條約，須經主權者之批准。故全權委員簽字蓋章而未經批准交換，猶未完全成立。全權委員遵奉訓令或命令在權限內協定之條約案非有緊急大故，慣例上不拒絕批准。既經批准交換，不拘內容如何，有拘束當事國之效力。

講和條約成立，則恢復兩國間之和平關係，互爲和親之國，一如戰前。

第四章 陸上戰鬪力

陸上戰鬪力成於從戰之人員，謂之交戰者，其他普通人民，謂之非交戰者。

交戰者構成國家之軍隊，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之別。戰鬪員有對敵直接爲攻擊防禦及其他抗敵行爲之任務。非戰鬪員則無此項任務，僅有軍隊所必需之附帶任務。戰鬪員例爲軍人，非戰鬪員則否。例如電報電話技師，軍需官，軍醫官，軍法官等是。但關於其範圍，學說不必一致。

原則上正式軍隊爲交戰者；然不正式軍隊從事戰爭而備一定之條件者，亦認爲交戰者。

第一 正式軍隊

正式軍隊係依照法令以有軍人資格者編成。故以依照法令而編成爲其要件。至軍人之編入，出於國民之義務，抑出於國民之志願，初不必區別；且軍人之國籍如何，亦不必問。正式軍隊衣一定之制服，紀律訓練嚴正，且其行動由國家直接監督負責。

第二 不正式軍隊

不正式軍隊，有受交戰國之命令或認可而從事戰爭者；有不受交戰國之命令或認可而任意行動者。前者爲民團及義勇隊；後者爲地方防禦兵。

(一) 民團：

民團者，一種人民團體，根據法令而組織，平時附屬於陸軍，隨時受訓練，戰時奉令從事戰爭者也。

(二) 義勇隊：

義勇隊者，有志之徒，欲救本國之危急，操軍器而不能編入軍隊，推地方名流爲首領，多數自動團結，經國家之認可而從事戰爭者也。

民團及義勇隊，有種種名稱，因國而不同，惟經所屬國家之認可，則爲該國家之兵力，享有負擔交戰者之權利義務；然如無條件承認之，則有普通人民之外觀者，突施襲擊，或志在劫掠之匪徒，混入交戰者，奪取死傷軍人之財物，均危險堪虞，不可不有以預防之。故不正式軍隊，亦欲如交戰者，享
有國際法上之權利，須備具一定之條件。陸戰法規第一條規定如左：戰爭之法規及權利義務，不僅

適用於軍隊、民團及義勇隊具備左之條件時亦適用之：

- 一 有爲部下負責之首領；
- 二 有遠方能識之固著特殊徽章；
- 三 公然攜帶軍器；
- 四 動作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

但民團或義勇隊組織正式軍隊之一部或全部者，當然包含於正式軍隊中，無須審議此等條件。

(三) 地方防禦兵：

地方防禦兵者，未被占領地方之人民，在敵軍侵入之際，不遑組織義勇隊，自然操軍器而抵抗侵入軍者也。地方防禦兵非受國家之命令或認可而組織者，故其編制不能整備，且推戴有責任之首領，佩帶特殊之徽章，亦事勢所弗許，此所以陸戰法規第二條僅要求（一）公然攜帶軍器；（二）動作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二要件也。

第五章 陸戰害敵手段

戰爭之目的，在使敵人不能抵抗而屈從我之主張，而爲達到此目的所必需之手段，原則上固可自由採用；但各種不必要之慘酷手段，在禁止之列，故交戰者選擇害敵手段，非有無限之權利也。

第一節 禁止事項

第一 聖彼得堡宣言

一八六八年歐洲諸國及波斯土耳其（巴西後加入）等十七國訂立聖彼得堡宣言，規定締盟國間之戰爭，各自禁止陸海軍使用重四百格蘭以下裝有炸裂或發火性物質之發射物。

第二 陸戰法規之規定

陸戰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揭載特禁事項如左：

- (一) 使用毒或施毒軍器；
- (二) 以背信行爲殺傷屬於敵國或敵軍者；

(三) 殺傷已捨軍器或無自衛手段而乞降之敵；

(四) 宣言不救命；

(五) 使用引起過度苦痛之軍器發射物及其他物質；

(六) 濫用國旗，軍使旗，敵之軍用標章及制服以及日內瓦條約之特殊徽章；

(七) 除戰爭之必要不得已外，破壞扣押敵產；

(八) 宣言敵國人民權利訴權之消滅停止或不受理；

(九) 無防地方之攻擊或砲擊；

(十) 攻取地方之掠奪。

第三 海牙會議三宣言

(一) 禁止使用容易展開之彈丸：

締約國各允禁止使用入人體內容易展開或化爲扁平之彈丸，例如彈丸外層硬固，不完全包蓋中心或施有截刻者。

(二) 禁止撒布窒息或有毒之煤氣：

締約國各允禁止使用專爲撒布窒息或有毒之煤氣發射物。

(三) 禁止空中拋擲炸裂物：

締約國各允於五年期間禁止從輕氣球上或用其他性質相同之新法拋擲發射物或炸裂物。右第三宣言在一八九九第一次海牙會議原定有效期間爲五年，至一九〇四年失效。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重加討論，與會者四十六國，其間僅二十八國協定一約，改前項宣言『五年期間』一語爲『第三次萬國和平會議以前』字樣，仍使有效。本約雖經英美兩國簽字批准；但德法意日俄諸國未簽字，不能認爲完全國際法。故歐洲大戰之際，交戰國從飛機飛船上拋擲炸彈，不得謂爲不法。

第二節 合法手段

陸戰合法加害手段最重要最通用者，爲圍攻及砲擊，其次爲奇計，又其次爲偵察及間諜。

第一 圍攻及砲擊

陸戰有野戰及要塞戰之別。野戰之攻擊方法，以槍砲攻擊爲主。而要塞之攻擊方法，則爲包圍及砲擊。故野戰及要塞戰均以砲擊爲最重要之戰鬪手段。雖然砲擊概於遠距離行之，即令直接攻擊敵軍，亦不免有加害於普通人民之虞，故有限制之必要。

城塞堡壘以及其他一切防禦場所，皆屬戰鬪行爲之手段，即構成敵軍實力之一部，故可以實力害之。其無防禦設備之處，如爲敵軍所占領防守，亦可攻擊或砲擊之。砲擊雖屬戰鬪上之正當手段，然務宜不損害普通人民。攻軍指揮官在開始砲擊以前，應盡力設法通告地方官吏（第二二六條）。此項預告出於人道主義，非絕對義務，故強襲之際，不須預告。

凡無防之市區，村落，住宅，或房屋，不論有無預告，不得攻擊或砲擊。又宗教技藝學術及慈善用之房屋及傷兵病兵之收容所，不拘戰爭有無，應行保護。苟敵軍不利用於軍事，亦不得攻擊或砲擊。然此項房屋及收容所之所在，每不易識別，故被圍者應高揭易於瞭見之徽章，且預先通告圍攻者（第二七條），如無此項徽章，遇有損害，圍攻軍不負責任。

第二 奇計

奇計卽軍略，凡戰爭不僅憑實力之強弱而決勝負，軍略之巧拙，對於其結果有重大之影響。自古名將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卽善用奇計也。良以奇計非特無影響於普通人民，時或有不戰而破敵之效，故爲戰爭之法規慣例所尊重。

奇計要在虛以避實，實以擊虛。故奇襲，伏兵，流言，疑兵，凡可以乘敵之弱點而牽制其行動者，皆其目的也。

奇計爲正當手段，背信行爲爲不法手段，故二者截然不同；但二者又相似，每難區別。照條約或慣例，旣使敵信用之後，復利用其信用而攻擊之，則爲背信行爲（第二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於敵未信用之事項，卽令如何虛詐，屬於奇計範圍之內。

第三 偵察及間諜

凡欲用奇計，須知敵之軍情地形，且欲不中敵之奇計，亦須知敵之軍情地形。自古所謂知彼知己百戰百勝者，此之謂也。故戰爭可用奇計，同時凡探知敵情地形所必需之手段，悉屬正當（第二四條），而探知敵情地形之方法，有偵察與間諜二者：

(一) 偵察

偵察云者，交戰者公然入敵軍之作戰地帶內探知敵情地形也。所謂公然者，身著制服，以交戰者之資格爲軍事行動之意。自其不觸敵軍耳目之點而言，則隱密行動者也。斥候爲偵察之一種。又偵察亦可依飛行機爲之，但無論如何，偵察須係屬於軍隊之交戰者。

(二) 間諜

間諜有廣狹二義。廣義間諜包含國內法之間諜與國際法之間諜。國內法之間諜，不論平時戰時，以通報外國之目的探知軍事祕密者也；至於國際法之間諜，則惟存在於戰時。即在交戰者一方之作戰地帶內，以通報於敵之意思，隱密或虛偽口實之下行動而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也。故國際法之間諜，第一須以通報於交戰者他方之意思而蒐集情報。若普通新聞通信公表於社會者，非間諜。第二須在交戰者一方之作戰地帶內蒐集情報。故在作戰地帶外行動，即令有通報於敵之目的，非間諜，此爲與國內法之間諜不同之點。第三隱密或虛偽口實之下探知敵情地形。所謂隱密，非必避觸敵之耳目之意，蓋謂若係軍人，則不着制服，裝作常人之意，此爲與偵察不同之點。

間諜非爲軍事行動者，故不必爲交戰者。凡具備以上三要件，不問是否爲軍人，即係間諜；如缺其一，即令爲軍人，亦非間諜。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之際，普國主張以聯絡軍隊或地方各部之目的而乘用輕氣球者，視爲間諜。然交戰者既公然爲軍事行動，無可非議。故自布魯塞爾宣言以來，此項人員不認爲間諜，陸戰法規亦明文規定之（第二九條）。但乘輕氣球或飛行機而行動，不必常爲非間諜之意，要在視其具備右述三條件與否以爲斷。

（三）偵察及間諜之處分：

偵察乃交戰者之普通軍事行動，爲敵所捕，有受俘虜待遇之權利。至於間諜，雖可認爲探知敵情地形所必需之手段，而其行動不以交戰者之資格爲之，故爲敵所捕，以軍事犯論，可處嚴刑；但科刑須經審判手續。又曾有間諜行爲者，既歸所屬軍隊後，假令爲敵所捕，對於其過去之間諜行爲，不得加以制裁。

第六章 陸戰敵人之待遇

陸戰敵人可分爲戰鬪員，間諜，軍使，降者，俘虜，傷者，病者及死者數種。戰鬪員爲攻擊之目標，除禁止手段外，固可任意殺傷捕獲，以減少敵之戰鬪力，無須特別說明。又間諜已敍述於前章，茲不復贅。

第一節 軍使

軍使者爲通告或商議奉交戰者一方之命令派往交戰者他方而與之交涉者也。例掲白旗爲其表章，隨帶號手鼓手旗手及通譯，堂堂正正行動，以引動敵人之注目。軍使每爲商議有利於交戰者雙方之事項而派遣，如促進戰爭之終結或減輕無益之慘害等，當以善意迎之，不得殺傷捕獲及施其他之暴行。故陸戰法規規定軍使及其隨從人員不可侵（第三二條）。然難保敵人不爲偵察軍情或設計緩兵而利用軍使。故司令官非有接受軍使之義務，假如接受，得以必要手段預防其利用使命。若軍使濫用不可侵權，則得扣留之（第三三條）。又軍使利用其地位而爲背信行爲或教唆之，如證迹彰著，則失其不可侵權，可作間諜處分（第三四條）。

第二節 降者

捨軍器而乞降者，是失戰鬪力者也。可謂攻擊之目的已達，許其投降，無須加害；但其投降以前，曾有強硬抵抗之事實，則憎惡之念未去，難保無乘此殺傷之者，果爾，是超越戰爭目的之不法慘害也。故陸戰法規禁止之（第二三條）。又訂立降服規約時，應參酌關於軍人名譽之例規。

然如爲遣送降者於後方而分割己之兵力，以致自陷於危險或有礙軍事之成功，則可殺戮之乎？戰爭之勝負，在於機微之間，若爲保全降者而犧牲己軍之安全，是宋襄之仁也。蓋旣許投降，於法固不得殺戮；然在許降與否之際，應考慮自衛之必要，有不可許降之情節，而任其退去，或有得援來襲之虞，則可殺戮之。

又脫逃而來降者，有背忠誠之義務，照降者之國法可處嚴刑；然在受降之國，則無科罰之理，且已捨軍器而乞降，其不得殺傷，與普通之降者無殊。不過此項降者與力盡而乞降者性質上有別，容或影響於受降國之軍紀。故如認爲確有危險，可拒絕投降。

第三節 俘虜

俘虜者，交戰者入於敵軍權力之內者也。但非交戰者亦得俘虜之，尤其如（一）國家之元首，

國務員及其他在顯要地位而負軍國重任者；（二）新聞通信員，從軍商，從軍工；（三）信差，嚮導，飛機駕駛員等是。

第一 俘虜之待遇

中古以前，不認敵國人之人格，捕得敵國人，不問是否爲交戰者，概行殺戮或奴隸之。其後人智發達，漸知人道，乃留置爲俘虜。至於近世，公認戰爭爲國家間之公戰，而害敵之目的，在使敵之兵力不能抵抗。故無關戰爭之私人，不得俘虜之。交戰者及與戰爭有特別關係者，既入權力範圍之內，則已喪失抵抗力，無須加危害於其身，惟爲防其歸後再與戰事計，乃留置之。即俘虜之留置，非爲對於俘虜個人之制裁，故務以人道主義待遇之。

第二 俘虜之留置

留置俘虜，防其歸後再與戰事也。故可以必要之手段防其脫逃，如置於城市，城塞，陣營及其他一定場所，不許其出外。其性質凶惡，或致有害公安或於取締其他俘虜有所不便者，即禁閉之，亦非不法。惟無保安上之理由而故意與以苦痛或損害其名譽，不得謂爲正當。至於應留置於何處，雖全

然爲事實問題，要當以堪資維持俘虜之健康及名譽爲度。

第三 俘虜之給養

俘虜既脫離其本國之支配，則留置國須供給衣食住。昔時有受本國給養之慣例，但今日悉由留置國給養。蓋俘虜之留置，既出於留置國之必要，留置國當然應負擔給養，故陸戰法規明定爲留置國之義務。至於給養程度，如交戰國間別無協定，關於糧食寢具被服等項，應與留置國軍隊同等待遇（第七條），所以別於囚犯也。

俘虜將校須保其身分階級，不能與下士卒爲同一之生活，且每於普通衣食住之外，需種種雜費，故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議定援照紅十字條約衛生人員之給與，階級與留置國軍隊將校相同者，受同一之俸給，由本國政府償還。

第四 俘虜之勞務

留置國有給養俘虜之義務，同時對於俘虜士卒有課以勞務之權利；然勞務非有懲罰之意義，不過藉以補助給養之費用，減輕留置國之負擔而已。故（一）應與俘虜之階級技能相宜，（二）

不得過度或有害健康，（三）有關作戰動作之勞務；性質上與對於本國之忠誠義務不能兩立，亦應力避。俘虜自願服勞服，則留置國得於無礙監視或取締之範圍內許之。

俘虜旣服勞務，當給工資。如爲留置國政府服勞務，則應照留置國軍人服同一勞務者之所得給與工資。蓋俘虜受留置國之給養，且原則上與留置國軍人待遇同等，故無須給與普通之工資也。然爲官衙或私人服勞務，則須由有監視或取締責任之陸軍官吏與該官衙或私人協定工資。

俘虜所得之工資，充慰藉其境遇之用，若有餘存，則於解放之際交付之。惟留置國曾經給養俘虜，故得於其餘存工資中扣除給養費用。

第五 俘虜之懲罰

俘虜在留置國權力之內，受陸軍官吏之監視，故有服從其現行陸軍法規之義務，並應遵守陸軍軍紀風紀及各種軍令。其有違背法令之行爲，留置國得科以刑罰，如有必要，並得以兵力取締之。

俘虜有脫逃者，脫逃既遂，俘虜身分消滅。即令其後再被逮，仍得受俘虜之待遇，關於前次之脫逃，不受何等之制裁；然脫逃未遂而被逮，則其行爲破壞紀律，違反命令，應加懲罰。

俘虜對於監督者監視者或護送者有反抗或強暴之行爲及聚衆而爲前述之行爲，有於國內法上明定科刑程度者。

第六 俘虜之解除

(一) 脫逃。

(二) 解放：

俘虜之解放，有單純解放與宣誓解放之別。單純解放者，戰爭中留置國無條件解放俘虜，被解放者回復未爲俘虜時之狀態也。故被解放者可再從戰。宣誓解放，則俘虜口頭或書面宣誓解放條件，如戰爭中不再操軍器之類。俘虜如爲此項宣誓，須爲本國法令所許，或經本國政府承認。蓋反乎本國意思而宣誓歸國，本國可再命其出征，此際被解放者奉令則背誓，不奉令則違令也。因宣誓而解放者，應恪守誓約，不得藉口對於本國之忠誠義務而不踐行。如有背誓之行爲，其後再被逮時，喪失俘虜待遇之權，可處罰之。

(三) 交換。

俘虜之交換，出於交戰國雙方之便宜，全隨當事國之意思如何而定，故條件亦得隨意決定。

(四) 講和：

講和成立，則戰爭關係終結，和平關係恢復，故俘虜當然解放；但解放俘虜，俾得歸國，須經相當之手續與時日，自應根據協定而為適宜之處置。

第七 俘虜情報局

俘虜留置於敵國，雖所受待遇與留置國之軍隊同等，而其境遇寂寥悲慘，不難想像，加以本國親友亦必注念，於是將俘虜狀況通知其本國親友，並為同情於俘虜者開方便之門，實屬要圖，此所以交戰國或中立國設立俘虜情報局也。

俘虜情報局之任務如次：(一)答復關於俘虜之間訊；(二)將各俘虜之號數、姓名、年齡、籍貫、階級、所屬部隊、負傷並捕獲、留置、負傷、死亡等之時日及所在以及備考事項，作成報告單，在和平恢復後，交付俘虜所屬國政府；(三)收集戰場上發見或俘虜（經宣誓解放，交換，脫逃或死於病院或綑帶所者）遺留之私用品，有價物、書信等傳送於其利害關係人。

俘虜情報局爲行使以上之任務，享受郵費免除之特權。凡俘虜收發之信件，郵匯，有價證券，小包郵件，發送國收件國通過國悉不收郵費。對於俘虜之贈與品救恤品，免納進口稅捐及國有鐵路運費。

救恤品之寄贈分配，不必專歸情報局辦理，社會上急公好義之團體，如遵照軍事上行政上之規則並得陸軍官吏之許可，亦得爲之。

第四節 傷者病者

傷者病者陷於敵手，僅有生命而無戰鬪力，無須加以危害，極爲明顯。然古時戰爭對於己國之傷者病者，猶且無救護設備，況於不認敵人之人格，則虐待掠奪，甚至慘殺敵軍之傷者病者，自屬意中事。中世以後，人道博愛之觀念發達，各國皆有隨營僧侶醫生，療治慰藉其傷者病者。至於近世，則設有陸軍固定病院，陣中病院等，照紅十字條約，收容救護一切傷者病者，不分敵我，且有紅十字會亦設備救護機關，輔助國家之衛生機關，減輕戰禍。

傷者病者之待遇，所以如此改善者，瑞士人亨利裘南(Henri Dunant)之力也。裘南嘗研究

改善傷兵病兵之待遇。一八五九年意奧戰爭時，曾隨軍觀戰，而沙弗利諾(Solférino)一役，目擊傷兵病兵悲慘之狀，大為感動，益堅其夙昔所信，乃著沙弗利諾紀念(Souvenir de Solférino)一書，攜赴歐洲諸國遊說改善傷兵病兵待遇之切要，得各國之贊助，遂於一八六三年設立紅十字會。

紅十字會之宗旨，在以博愛人道主義救護敵我之傷兵病兵，然單憑慈善家之力，究不濟事，且受各國單獨之保護，保護究不完全，必也萬國共同贊助保護，方能收充分之效果。紅十字會辦人裴南因此更奔走呼號，一八六四年瑞士國政府為其說所動，發起開列國會議於日內瓦，十二國間訂一條約，名曰『戰地軍隊傷者病者之狀態改善條約』，俗稱紅十字條約是也。該約後經多數國家加入，並於一九〇六年改訂，即為現行條約。而陸戰法規且規定交戰者關於傷者病者待遇之義務，遵照日內瓦條約（第二一條）。

一、紅十字條約之目的

紅十字條約之目的，在於完成傷者病者之救護，普及博愛人道之主義。而欲達此目的，敵軍之傷者病者，亦須收容救護，此所以同約有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也。交戰者收容敵軍之傷者病者，

誠有尊重救護之義務，但其衛生人員及材料有限，且如收容多數敵人，因己軍亦有多數傷者病者，勢必救護難周。故如戰敗者不得已遺棄傷者病者時，苟軍事狀況許可，應留存衛生人員及材料以資救護。紅十字條約之目的，賴此相互之協力，始可達到。

二、陷於敵手之傷者病者之地位

傷者病者陷於敵手，以博愛人道之主義待遇之。非徒以其喪失戰鬪力而不加強暴或凌虐，並須與己軍同樣尊重救護之。故可與普通軍人同樣爲俘虜，適用國際法之俘虜規則。

交戰國固可自由協定傷者病者之待遇辦法，而從博愛主義觀之，應大事獎勵。故紅十字條約第二條但書一面承認此項自由，同時規定有權協定左列事項：

- (一) 戰鬪後互相引渡遺棄於戰場之傷者；
 - (二) 傷者病者堪輸送後或治癒後交戰者不欲扣留之，則送還其本國；
 - (三) 對方國之傷者病者，如經中立國允予留置至戰爭終結，則可引渡於該中立國。
- 交戰者應就所收容之傷者病者造具名冊，從速送交其本國官吏或所屬陸軍官吏，俾得通知

其家族。又交戰者應將在其權力內之傷兵病兵之留置，移動，進院，死亡等項互相知照。若傷者病者死亡，遺留個人財物，則須送交其所屬國官吏，俾得轉交於其利害關係人。

三、衛生機關

(一) 衛生機關之種類：

傷兵病兵之救護機關，概別爲衛生上之移動機關及固定營造物二者。移動機關即舊條約上之戰地臨時病院，係陣內臨時設立，常視戰況如何而隨軍移動者也。固定營造物即舊條約上所屬陸軍病院，有固定一處之設備之病院也。例如隊屬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衛生預備員，衛生預備廠，軍醫部等，是移動機關。衛戍病院，預備病院等，是固定營造物。兵站病院概爲固定營造物；但有時亦屬移動機關。

(二) 衛生機關之尊重：

欲完成傷兵病兵之救護，須交戰者雙方尊重保護衛生機關，此所以有條約第六條之規定也。雖然，衛生機關之受尊重保護者，以其用於博愛人道之目的也；若用以害敵，則失其保護。

但是否用於害敵行爲，有不易斷定者，故條約第八條規定云：爲預防解釋上之爭執起見，左列普通事實，不視爲可使衛生機關喪失其保護之性質者。因無攻擊防禦之意思也：

(甲) 衛生機關之人員武裝，爲保衛自身或傷兵病兵而使用軍器；

(乙) 無武裝救護人時，步哨或衛兵奉正式命令守護衛生機關；

(丙) 軍器藥筒得諸傷兵，未交付所轄部隊而在衛生機關內發見者。

(三) 後送機關：

後送機關係輸送傷者病者之機關。凡從戰地向戰地外輸送之車馬，火車，輪船等，因爲後送機關，隊屬衛生部，衛生隊，野戰病院病人輸送部之輸送員及兵站病院內之病人輸送班亦屬之。後送機關雖非在戰地救護療治病人，而與害敵行爲全無關係，專辦傷者病者之救護事務之一部者也。故待遇一如衛生上之移動機關。但左列諸點與普通移動機關不同：

(甲) 交戰者遮斷後送機關，如有必要，得安置傷兵病兵後解散之；

(乙) 如無須解散後送機關，則帶正式命令而任輸送及護衛之軍人軍屬，應行送還；

(丙)特爲後送而組織之船舶車輛之裝置及材料，應隨同人員付還；

(丁)不屬衛生勤務之軍隊之車輛，得連同馬匹捕獲之；

(戊)普通人民之輸送物件及依徵發而得者，照國際公法之普通原則辦理。

四、衛生人員

衛生人員係從事救護傷兵病兵者之總稱也。

(一)衛生人員之種類：

衛生人員得概別爲左之三種：

第一種 交戰國軍隊所屬之衛生人員；

第二種 交戰國合法認可之篤志救恤協會人員用於軍隊衛生機關者；

第三種 中立國認可之篤志救恤協會人員經本國政府承認後再經交戰者之認可助理

衛生勤務者。

(二)衛生人員之待遇：

衛生人員受尊重保護，雖陷於敵手，亦不得作爲俘虜，仍可執行其衛生勤務。但除軍隊所屬之衛生人員外，凡在使用助理衛生勤務者之前，應將其所屬協會之名稱通告敵國。

凡陷於敵手之衛生人員，如無扣留之必要，應於無礙軍事時期經適當之路送還其所屬軍或本國。此際衛生人員得將其私有被服，器具，軍器馬匹攜去（第一二條）。

（三）衛生人員之報酬：

交戰者使用在其權力內之敵軍衛生人員，即令救護敵軍之傷者病者，非爲敵使用，乃爲己使用者，故須給與相當之報酬。但不屬於軍隊者，爲其所屬軍隊從事衛生勤務，本不受報酬；故不在給與報酬之列。關於報酬之分量，雖有種種之說，而照現行條約，則與己國軍隊同等級者，應給與同數之給養及俸給（第一三條）。

（四）地方人民之自由救護：

傷者病者之救護，出於博愛人道之趣意，務必廣爲獎勵，此所以條約規定得令其於陸軍官吏監督之下收容及救護傷者病者也（第五條）。

五、衛生材料

衛生材料者，凡療治救護傷兵病兵所必需之器具，器械及其他材料也。若不保護之，則雖保護衛生人員及衛生機關，不能達救護傷者病者之目的。但衛生材料之保護，隨衛生機關之種類而不同：（一）固定營造物之衛生材料，應連同建築物，照交戰條規處分，雖可爲戰利品，但爲傷者病者所必需，則原則上不得變更其用途；（二）移動機關之衛生材料，陷於敵手時，常令其機關保有之，交戰者不得侵犯，但在陸軍官吏監督之下得爲救護傷者病者而使用之；（三）屬於救恤協會之衛生材料，視爲私有財產，常應尊重之，但照戰爭之法規慣例，不妨徵發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六、特別徽章

傷者病者衛生機關衛生人員及衛生材料，交戰者雙方均應特別尊重保護之。故須與他種建築物人員及材料區別，以此目的而出者，即白地紅十字徽章，用爲軍隊衛生勤務上之特別標誌。因瑞士國對於紅十字條約之成立有特別之貢獻，爲表示敬意起見，顛倒該國國旗之著色而作成；紅十字條約之名稱，實始於此。

此項標誌，經所轄陸軍官吏之認可，表出於有關衛生勤務之旗幟臂章及材料。惟土耳其及波斯因宗教上特別理由，所用標誌非紅十字。

非紅十字條約所尊重之衛生機關，不得揭樹紅十字旗。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衛生機關，揭樹所屬交戰者之國旗並紅十字旗；但陷於敵手之移動機關，止揭樹紅十字旗。又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衛生人員，應於左臂著白地紅十字徽章，衛生材料應附紅十字徽章。

紅十字標誌及紅十字稱號，不論平時戰時，只許用於紅十字條約所保護之衛生機關人員及材料，此外不得使用，故各國禁止其濫用，違者必加相當之制裁。

第五節 死者

虐待或掠奪戰死者，不惟非戰爭所必需，並有背人道，然古時習以爲常。洎乎近世，道德觀念進步之結果，即令條約中無明文規定，亦禁止此項蠻行。紅十字條約則明文規定如次：各戰鬪及戰場與占領者，應保護死者，毋任掠奪及虐待；在土葬火葬以前，應綿密檢查屍身，死者身上發見軍隊之認識票或證明身分之記號，應送交其本國官吏或所屬陸軍官吏；敵軍傷兵病兵之死亡應通知之；

死者之私物有價證券文件等，應收集轉送於其利害關係人（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章 占領地

第一節 總論

第一 占領之性質

凡軍隊越國境而入敵國領土，消滅其抵抗力，排除其權力之行使，將一定之地域置於其權力之內，謂之占領。故占領乃事實上將敵地置於其權力之內也。領土所屬國爲法律上之主權者，所以學者或稱占領者爲事實上之主權者。往昔之戰爭，止有征服，無所謂占領，蓋交戰國之軍隊侵入敵地，即視其地爲無主地，任意處分之。例如拿破侖一世即自由處分其侵入地，或合併於同盟君主之領地，或爲其將帥之封土。洎拿破侖逐出歐洲後，列國在巴黎及維也納開會討論善後，議決如次：侵入軍在侵入地一時行使政權，係所謂占領之單純事實，被占領者雖對於其地事實上不能行使主權，但非喪失其土地，領土之得喪，決於和約爲原則，此原則爲今日所公認。

交戰國軍隊占領敵地，關於占領區域有發生疑義者。故占領軍施政之際，宜明示其範圍，使居民知所適從；然占領地居民不拘占領區域之宣言有無，不得不服從事實上之行使政權者，是占領之效果也。

占領期間限於實際繼續行使權力之時。

第二 占領與侵入之區別

占領與侵入不同，其效果亦大異。侵入係交戰國軍隊進敵地之意，故以抗敵行為之目的進敵地，即為侵入；但未可謂為占領。凡占領，必也全然排除所在地敵之權力而自行政權。

占領與侵入區別，實益甚大。若係侵入，地方人民對於占領軍無服從之義務，故可破壞交通機關，妨礙軍事行動，或操軍器而抗敵。即無民兵義勇兵之資格者，苟公然攜帶軍器，遵守戰鬪法規慣例，可視為交戰者。若係占領，占領地居民對於占領軍有服從之義務，不得妨礙占領軍之軍事行動，且事實上遵奉其命令，對於占領軍，如有害敵行為或不奉命令，應受制裁。

第二節 占領地之治安

占領敵地之軍司令官，有維持某地方秩序保護居民安全之權利與義務。而其權力行使之形式，有類普通國土之領治，故可分爲立法司法及行政而述之。

第一 立法

占領不過以戰爭手段事實上排除舊日主權之行使而臨時行使政權，故占領者不宜在占領地有永久性質之施設。苟其地方法令別無不可，應尊重之。雖然，占領者爲事實上之主權者，凡爲恢復占領地之秩序保障居民之安全，認爲必要，則可變更或停止舊日之法令，並頒布新法令。

占領軍爲施行軍政於占領地而頒布之命令，謂之軍令。軍令（Martial law）係軍司令官所發之命令，非關於軍隊或軍事之法令，應與軍事法規（Military law）區別。軍事法規乃關於軍事之規則，須經國家之立法手續制定者也。

第二 司法

占領地之司法事務，苟無特別之必要，亦應照舊繼續。例如法院之組織是，故普通民事案件，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應從其地之法令，使從來之法院管轄。然有關軍事之犯罪，若使從來之法院管

轄之，有不能保護占領軍利益之虞，又違反軍令之行爲，從來之法院無權適用占領軍所頒之軍令，故占領者有設特別法院之必要。

占領者所設之法院，有軍法會議與軍令會議二者。軍法會議係根據普通之國法而組織者，照軍事法規審判軍人之犯罪。軍令會議則根據軍令而構成，照軍令審判。其手續比通常之刑事審判簡單。

第三 行政

占領地之行政，要在恢復秩序及生活而確保之。占領者是否命舊日之官吏及官廳照常辦理，全然自由。又舊日之官吏亦非有照常執行職務之義務，但在占領地內時有服從占領者之命令之義務。故如欲去職，應退出占領地。若繼續執行職務，則事實上受占領者之指揮監督而服從其命令，僅法律上屬於本國政府且以其名義執行政權耳。

關於占領地之行政施設，占領者認爲必要，得新設官廳。占領者新設之行政官廳，有爲軍政署者，有爲民政署者。

占領軍得徵收占領地原有之租稅，但務必按照其地現行課稅規則。所收之稅充占領地之行政費，須與領土所屬國政府所支出者同程度。如占領軍所收之稅不敷行政費之用，不得新課租稅，但此時尚可依徵收金彌補之。

第三節 占領地之居民

第一 占領地居民之保護

占領地居民有服從占領者之義務，故不得爲抗敵行爲，且直接間接妨害占領軍之軍事行動，亦屬不法。占領者爲事實上之主權者，有保護居民尊重其權利自由之義務。而占領者所應保護尊重之事項，規定於陸戰法規第四十六條，即身體名譽自由等。就中（一）虐殺，凌虐，不法監禁，（二）侵犯家宅之安全，干涉一家之生計，（三）妨礙信教自由，（四）強迫居民供給關於其本國軍或其防禦手段之消息，（五）強迫居民爲臣服之誓言等，尤所嚴禁。

占領者誠有保護尊重居民之義務，但有軍事上之必要，則得強制役使之。例如用於軍路，溝渠，橋樑屋舍等工事，或運搬軍需品之類。又強制居民指示道路，亦公認之慣例也。

占領軍爲保護其軍事上之利益維持占領地之秩序起見，當然可在一定範圍內拘束居民之權利自由。例如限制交通檢閱郵信，禁攜軍器是也。對於新聞紙雜誌等爲預防洩漏軍機煽動敵意計，取締尤嚴。

第二 占領地居民之取締

占領地居民雖有服從占領軍之義務，然往往爲敵愾心所驅，有爲不服從之行動者。故占領者爲保護軍事上之利益計，不得不使用壓制手段。古來取人質於占領地居民。最近一八七〇年普軍進法國，派兵十萬保護鐵路，而鐵路猶且時被法國民兵破壞，於是逮捕沿路地方之名士，載於列車最危險之部分，並告示地方，若加危險於列車，則地方名士亦必遭難，軍隊輸送，至是始得安全。

爲預防或懲戒妨害軍之利益或援助敵軍等情，有科居民以罰金者。其法有二：（一）視犯罪之性質歸責於自治團體或地方全體者；（二）卽令止違反者一人有責，歸責於違反者所屬之自治團體或地方全體。從來一個人之犯罪，歸責於其所屬自治團體或地方全體，科以過重之罰金，毫不爲異，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中其例亦數見不鮮。然使無辜負責，究屬不妥。是以陸戰法規規定不

可因個人行爲而科人民以金錢及其他之連坐刑（第五〇條）。

第四節 私有財產

普通人民之財產，除戰爭必要不得已外，不得侵犯。故近世戰爭交戰者特加注意，務不加損害於私有財產，此爲戰史所證明；然每不無侵害之虞，陸戰法規特規定云：不得沒收私有財產，嚴禁掠奪。對於私有財產不可侵之原則，因戰爭之必要，設有例外：（一）軍事行動上必然之扣押或破壞；（二）徵發；（三）徵收金。

第一 軍事行動上必要之扣押或破壞

私有財產原則上與戰鬪無關係，但非絕對。例如鐵路列車或其他輸送材料雖爲運搬軍隊或軍需品之重要機關，有屬私有者。尤其是軍器彈藥之類，多爲私人或私立公司所製造儲藏。此項財產雖屬私有，因軍事上之必要，可扣押使用破壞之。若係扣押，和平恢復後應付還，如有損害，應與相當之補償。若係使用或破壞，應照徵發手續辦理。

交戰者在交戰地域內，因作戰上之必要，有焚毀住宅破壞其他財產者。例如進軍或退軍之際，

焚毀住宅，伐除樹木，蹂躪農園。此項損害不得不認為軍事行動之必然結果，故視為出於不可抗力之損害，被害者無權請求賠償。

第二 徵發

(一) 徵發之觀念：

占領軍為維持其軍隊，需要各種財物及勞力。而為充足其需要，向占領地市鄉或人民強制徵收軍用品，謂之現貨徵發。輸送或工事所必須之勞力，命占領地市鄉或人民供給，謂之課役。普通併稱此二者為徵發。古無尊重敵產之觀念，『戰爭以戰爭維持之』為原則，軍隊之給養，得諸敵地。及所有權之觀念與戰爭之性質明確後，敵人私產尊重論發達，且隨戰爭方法之變化，軍隊之給養，原則上取給於軍隊兵站，其有不足，始依居民之供給補充之。法國革命戰爭以來，各國以兵站事業為軍隊之後方重要任務，限於不得已時始行徵發。

(二) 徵發之目的物：

徵發為給養軍隊充足戰爭之必要而限制私人之權利。故其目的物應為軍隊所必需，平常

軍隊所不用之美術品寶石之類，固不得徵發，煙酒及其他嗜好品或奢侈品亦然。又現貨徵發不必限於物品，軍隊宿舍用之房屋，亦得徵用。又課役係為鐵路道路之建設，軍用電報電話之架設，車馬船舶之運輸等而徵發勞力。

(三) 徵發之條件：

徵發因軍事上之必要而對私產尊重原則作一例外。故其實行須立於嚴格條件之下，務防其濫用。陸戰法規關於此點定條件如左：

(甲) 出於占領軍司令官之命令或許可；

(乙) 為占領軍之需要；

(丙) 適應地方之資力，且其性質非使人民負擔對於本國作戰之義務者；

(丁) 對於現貨供給，或付現金，或暫給收據證明之，日後儘速支付。

(四) 徵發之依據法：

關於徵發之依據法，頗有議論。概別之，則為占領地法主義與占領軍法主義二者。萬國和平

會議對於此點，未下明確之解決。但觀各國之所實行，則占領軍概遵據其本國法令。

第三 索收金

(一) 索收金之觀念：

索收金者，占領軍爲維持其軍隊或應占領地行政之需要向占領地居民強制索收之現金也。關於索收金與索發之異同，學者間頗有議論。然索收金係現金，爲維持軍隊及充占領地行政之必要而取於平民者；索發係現貨或勞力，止爲充軍隊需要而令人民供給者。目的物全然不同，用途亦有廣狹之別。

占領軍令人民繳納索收金，爲軍隊自衛之手段；同時亦爲維持占領地秩序所必須。又占領地之行政費，本應由其地方負擔，占領軍雖得爲占領地行政而徵收其地之租稅，但租稅有徵收困難者，又有不足充行政費者。此等情形，領土所屬國可課新稅以補充之，占領軍則無此自由，所以認有取得索收金之權利也。

(二) 索收金之條件：

占領者命繳納徵收金，占領地居民固應繳納；但占領者不可使居民負擔資力不相當之數額。陸戰法規關於此點，雖不設限制，理論上固當如是。據陸戰法規，徵收金之條件如左：

(甲) 依占領軍總指揮官之命令書且以其責任爲之；

(乙) 務照現行課稅規則徵收；

(丙) 收據交給繳納者。

第五節 敵之國有財產

占領軍係占領地事實上之主權者，故該地域內敵之國有財產，悉入其權力之內。然占領者之權利義務，不必一律，隨財產之種類而不同。某種財產可爲戰利品，某種財產單因戰爭之必要可使用破壞之，又某種財產應尊重保護之。茲先說明戰利品之觀念而復研究各種財產：

第一 戰利品

(一) 戰利品之觀念：

戰利品者，交戰者依交戰法規從敵獲得之財貨也。或謂海戰截獲之物，經捕獲審檢所檢定

而沒收之財貨亦爲戰利品，誤也。據現今之學說及慣例，海戰截獲非軍需品者，謂之拿捕物；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而沒收者，謂之捕獲物。

(二) 可爲戰利品之物

可爲戰利品之物，限於敵之國有軍用動產，如軍器彈藥糧食金錢及軍用器具是。城塞，砲台，陸海軍工廠，倉庫，住宅，山林，田園等不動產，假令供敵之軍用，不得爲戰利品。蓋不動產附著土地而爲其一部，土地雖被占領而不變更其所屬也。雖然，均是奪取敵之戰鬪手段，不動產與動產無別，故占領者因戰爭之必要可使用破壞之也。

又可爲戰利品之物，限於軍用之物者，因不供軍用之物與戰爭目的無關係，即鹵獲之理由不成立也。

(三) 戰利品之歸屬：

凡爲戰爭者係國家而非個人，故因戰爭而獲得之財產，當然歸屬國家，此戰利品與分捕品及掠奪品不同之點也。

(四) 戰利品所有權移轉時期：

關於戰利品所有權移轉時期，學說有種種。或云戰爭終局以前不定，或云扣押者持往本隊或陣營時移轉，或云扣押後經二十四時間而移轉。夫戰利品之所有權，當在完全扣押其物件時移轉。完全扣押云者，非有新攻擊或其他特別事故，則不爲敵所收回之狀態也。

第二 敵之國有動產

(一) 軍需品：

敵之國有動產中軍需品可扣押，並無須賠償而可沒收，此交戰條規之所認也。

(二) 無害動產：

敵之國有動產中有之與否，無影響於戰爭者，須尊重之。屬於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等之各種紀念物，藝術品，學術製作品，絕對無關於戰爭，且爲維護文明起見，應行尊重。故此項動產如屬國有，與私產無別，故意扣押破壞或毀損之，是不法也。

第三 敵之國有不動產

(一) 軍事的設備：

敵之國有不動產，如爲敵之戰爭手段，固可扣押破壞之。故敵之城塞，兵工廠，軍械庫，兵營等軍事上之設備，可攻擊扣押之。道路橋梁溝渠等敵之軍事行動上必要者，可破壞之。或以其他方法使失其效用，然不得爲戰利品。

(二) 鐵路電報電話之設備：

近世戰爭，鐵路爲軍隊軍需品之輸送機關，有之與否，對於戰爭之結果有重大之影響。故國有鐵路卽令非專用於軍事，占領者如有必要，可破壞之，或供軍用，即用以運搬客貨而獲得收入，亦無不可。然不得爲戰利品，故所有權不變更，並亦不得爲買賣讓與等處分。惟機關車及車輛之買賣讓與及攜歸，是否合法，學者間有議論。

電報電話之設備，亦爲軍事上重要之機關，有之與否，影響於戰爭之結果，無異於鐵路，故如屬國有，因軍事上之必要，可扣押切斷或破壞之。

至於連絡交戰國與中立國之海底電線，或謂不可與陸上電報同論，蓋海底電線不僅交戰

國使用之也。此所以陸戰法規規定有絕對必要，則可扣押破壞之；和平恢復之際，應付還並賠償損害也。

(三) 無害建築物：

敵之國有不動產，有之與否，無影響於戰爭者，須尊重之。故菴，觀，寺，院，病，院，救，貧，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等建築物或紀念物，除敵供軍用外，不得攻擊破壞之。然占領者如有必要，得將此項建築物供軍用，例如病院設軍司令部，學校宿軍隊，菴觀寺院充傷兵病兵之醫治處。

(四) 官有財產：

國家與個人同，所有收益財產，例如國有土地房屋森林等。此等不動產，因占領而歸占領者管理，但於所有權無影響。占領者有權利用占領地敵之官產，並有適當管理之義務。列如農耕地可使用或出租而收利益，建築物充營舍或軍需品積儲所，占領軍占領敵國之國有森林，可伐木供軍用，或售去而收利益，但非獲得該森林之所有權，止可視為管理者及用益權

者。故爲保護此等財產起見，應從用益權規則管理之。至於財產管理之遵據法，占領者不過管理者及用益權者，則當從占領地所屬國之規則管理之。

第八章 海上戰鬪力

陸上戰鬪力，以人爲單位，海上戰鬪力以艦船爲單位。海上戰鬪力有正式編入一國之海軍者，有不然者；又編入海軍者之中，有本係軍艦者，有臨時變更爲軍艦者。

第一 正式海軍

海上正式戰鬪力爲海軍，海軍以軍艦編成。軍艦中有戰鬪艦，巡洋艦，驅逐艦，水雷艇，潛水艇等。但軍用船是否可列於軍艦，頗有議論。

凡軍艦不論兵力強弱與艦體構造如何，由統率權下行動之現役海軍將校指揮，艦員服從軍紀，且揭揚軍艦旗者也。故如軍用船具備此項條件，則亦如軍艦，成爲海上戰鬪力之一部。例如日俄戰爭時，日本及俄國所用之假裝巡洋艦及假裝砲艦，即爲軍艦。雖然，海軍運送船及陸軍運送船不

可稱爲軍艦。此項軍用船之船長船員，悉爲原有之船員，不服軍紀，揭揚運送艦旗而不揭揚軍艦旗。雖海軍士官率部下數名在船監督，但非指揮。故除特別情形外，關於其船之行爲，國家對外全然不負責任。

海上戰鬪行爲，不必由固有之軍艦爲之。近來各國設義勇艦隊或補助艦隊，平時使從事於通商航海，一朝有事，施以武裝，編入海軍，使爲戰鬪行爲，此一八七〇年普國所首創者也。

軍艦以外之船舶變更爲軍艦，各國之自由也。然變更毫無限制，則必弊病百出。故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訂立『關於商船變更爲軍艦之條約』，凡商船變更爲軍艦，享有關於軍艦之權利義務，須具備必要條件，大旨如次：

- (一) 在揭樹國旗所屬國直接管轄監督及責任之下；
- (二) 附有其國軍艦外部之徽章；
- (三) 指揮官服國家勤務，且經正式任命，而其姓名載於軍隊之將校名簿中；
- (四) 船員服軍紀；

(五) 船舶行動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

(六) 從速將變更載入軍艦表中。

第二 私掠船

私掠船不編入海軍，僅受交戰國一方之許可或命令而從事海上捕獲之船舶也。

私掠船為國家之海軍力之一部，以國家之名義行動，自應遵守戰爭之法規慣例。使用私掠船之國家，關於該船之行動，對外負全責。雖然，私掠船不編入海軍，故不揭軍艦旗；又非交戰國之現役海軍將校指揮，船員並無軍事的組織，故不服軍紀；又其亡失損傷等，悉自冒危險，國家不負責任。此與正式海軍不同之點也。

中古以來，行私掠船制，十七八世紀時最盛。然至十八世紀後半，私掠船廢止論出現。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永遠廢止之。時美國以海軍力較弱，私掠船之廢止，不利於己，設非確定海上私產不可侵之原則，不欲廢止之，故未加入。此外不加入者，尚有二三海國。然今日則私掠船之廢止，已為世所公認。

左：

第九章 海戰害敵手段

海戰戰鬪行爲，有艦隊戰爭，敵國要塞沿岸之砲擊，軍事封鎖，交通通商之妨害等，分節說明於

第一節 艦隊戰爭

海上戰鬪，概行於艦隊間。而艦隊戰爭使敵喪失戰鬪力，或擊沉破壞其軍艦，或殺傷其船員。其方法，則爲砲戰及水雷攻擊，然近來發明種種砲彈或水雷，又潛水艇係極重要之戰鬪機關，爲歐戰所證明，故戰爭之結果愈慘酷。

艦隊戰爭，不拘條約有無，應守信義，自不待論。軍艦可否使用僞旗，多數學說及法令，咸以誘敵或避敵，可使用僞旗，若攻擊敵人或行使捕獲權，須揭正當旗幟。

敵艦下落旗幟，或揭樹白旗，係表示降服之意，不得攻擊砲擊之。

第二節 沿岸砲擊

敵國沿岸而爲砲台，海軍根據地，軍用造船所，其他工廠軍需品貯藏所等構成兵力一部之場所或其助成機關所在之場所，固得砲擊之。然普通人民從事和平業務之無防城市，村落，港灣，可否以海軍力砲擊之，頗有議論，即從來之實例，亦有種種，一八九六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如次：

砲擊規則，陸軍與海軍間原則上無別，除戰爭之必要萬不得已外，不得破壞公私財產，並不得襲擊砲擊無防場所；但爲艦隊獲得軍需品及爲破壞造船工廠，軍事建設物，軍需品積集所，港內之軍艦起見，雖無防城市村落亦得砲擊之。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海軍力砲擊條約』，要旨如次：

(一) 無防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不得以海軍力砲擊之。任何地域，不得以港前沈設能發自動水雷之故，視爲有防而砲擊之。

(二) 軍用建設物，軍需品貯藏所，軍用工廠其他設備及港內軍艦可砲擊之；但海軍指揮官務警告地方官於相當期間破壞之。若地方官不於相當期間破壞之，又別無相當之手段，自得砲擊破壞之。

(三) 為充足艦隊目前之需要而徵發糧食或軍需品，若地方官拒絕之，則經明白通告之後，可砲擊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

(四) 不得以不付徵收金而砲擊港灣，城市，村落，住宅，房屋。

以上可砲擊者，因砲擊而生之損害，苟砲擊非出於惡意，不免賠償之責。又徵發須適應地方之資力，並經海軍指揮官之許可，現金支付或出收據證明之，與陸戰無異。

此外規定歷史紀念物，以宗教，技藝，學術，慈善等目的設置之建築物，病院，傷兵病兵收容所等不供軍用者，應保護尊重，不得掠奪，亦與陸戰法規相同。

第三節 軍事封鎖及沿岸防禦

軍事封鎖，在於杜絕敵之交通，使敵之艦隊軍艦不得進出其港灣沿岸或使其進出有危險也。

凡敵之沿岸，悉可為杜絕交通之所，可以艦隊水雷及其他方法檢束妨害敵艦之行動。故關於軍港之封鎖，攻擊防禦方法，毫無限制。中日戰爭之際，日本封鎖威海衛；日俄戰爭之際，日本封鎖旅順口，且沈置機械水雷，使我國及俄國不能駛出艦隊。然通商口岸為各國船舶停泊之所有，世界共

通之利害關係，若完全破壞，或致永不能用，則必遭列國之反對。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軍擬以石船閉塞却爾司登（Charlestown）港口，英國邀同法國抗議，事乃中止。

沿岸所屬國可任意設施沿岸防禦。但領海除有特禁外，各國船舶通行自由。如交戰國在領海內設水雷及其他危險物，應行警戒，俾接近該區域之無害船舶不遇危險。日俄戰爭中，日本發防禦海面令，限制航行置有危險物之海面。又俄國東洋艦隊司令長官照會中國外務部云：俄國曾在滿洲沿岸一帶敷設水雷，航往旅順及其他港灣之船舶，沿岸五海里不可駛近，如欲進口，應先以信號通知，俟領港人到，方可進口。

第四節 水雷使用之限制

水雷有二種，發射水雷（魚形水雷）及沉設水雷是也。沉設水雷又有二種：其一為待發水雷，待敵艦接近時通電流而爆發之，故於一般船舶全然無危險；其二為觸發自動水雷（機械水雷），艦船觸之，立卽爆發，故於一般船舶非常危險，國際法上有限制其使用之必要。

公海為各國船舶之公路，各國可自由使用，並有保障其航行安全之義務。故沉置觸發自動水

雷於公海，在交戰國雖極必要，而在中立國頗屬危險，兩者之利害相衝突，於是學者鑒於人道主義，並為尊重中立國之利益，概謂沉置機械水雷於公海為不法。

沉置機械水雷，往往浮流，甚至戰爭告終後浮流水雷危害航行。故學者主張此項水雷沉置於領海內時，其裝置應一離繫維，立即爆發，或立即失效。

觸發自動水雷之沉置，在公海則絕對禁止之，在領海則限制之，故毫無繫維之觸發自動水雷，不問場所如何，絕對禁用，固屬當然。

以上之學說，為人道及航行安全計，誠可首肯。然禁用觸發自動水雷為戰鬪手段，非必至當，且本問題於領海範圍有至大之關係，故其解決須慎重審議。

水雷使用問題，極為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所重視，經慎重審議後，解決一部分，條約要旨如左：

(一) 禁用水雷之種類：

(甲) 無繫維觸發自動水雷。但自數設者不能制其機能時起，最久一時間內無害者，不在此列；

(乙) 繫維觸發自動水雷，離繫維之際尚有害者；

(丙) 魚形水雷不命中時亦有害者。

(二) 水雷用途之限制：

觸發自動水雷不得單爲杜絕商業上之航行而沉置於敵國沿岸及港灣之前面。若爲妨害軍艦之出進或軍需品之運搬而沉置，固無不可。

(三) 危險預防方法：

使用繫維觸發自動水雷，則爲和平航行安全計，務採一初危險預防手段。該水雷裝置，務期於一定期間經過後無害。如不監視該水雷時，苟軍事上無礙，務告示其危險範圍，俾航行者周知，並應以外交手段通知各國政府。

(四) 沉置水雷之撤去：

戰爭告終後，應盡力設法撤去沉置水雷，沉置繫維觸發自動水雷於敵國沿岸，則應向對方通告其敷設水面，各國務速設法撤去其海面水雷。

(五) 中立國之水雷使用：

中立國爲維持其中立，得沉置水雷於其沿岸。然對於接近沿岸之艦船，無須與以不測之危害。故條約規定中立國沉置觸發自動水雷於其沿岸，則應遵守交戰國相同之限制，並應設法預防同一之危險，應將沉置區域公告，且以外交手段通知各國。

至於繫維觸發自動水雷之沉置場所，則多數主張在普通沿岸者三海里以內；在軍港及有兵工廠或軍艦修繕設備之港前者，十海里以內，但未議決。又關於海峽內水雷之沉置及因水雷而受損害之賠償，亦議論紛紜不決。

第五節 海底電線之切斷

海底電線關於各國之利害，屢成國際會議之問題，欲訂立條約，俾不受戰爭之影響，但未達目的。然萬國國際法學會一八七九年曾有所議決，大體爲各國學者及實際家所承認。茲舉示說明於左：

(一) 海底電線連結同一交戰國版圖內之二點海底電線所屬交戰國可停止交通，同時對

方交戰國爲杜絕敵之交通，可切斷之。

(二) 海底電線連結兩交戰國之版圖：

兩交戰國均可切斷之。

(三) 海底電線連結交戰國一方之版圖與中立國之版圖：

事關交戰國與中立國之交通，問題頗屬重要。萬國國際法學會斷定如次：關於交戰國在己國領土內可停止其交通，對方交戰國占領電線登陸之敵地，則得破壞該電線，封鎖電線登陸之敵港亦然。其後學會於一九〇二年修正議決如次：此項電線在敵國領土及領海常可切斷，在有效之封鎖區域內，即令公海，亦得切斷之。

(四) 海底電線連結兩中立國之版圖：

此項電線不可侵，交戰國縱有如何事情不得切斷破壞之。但如中立國版圖爲交戰國所占領，則視同該交戰國之領土。

第六節 無線電報之禁止

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交通，自無線電報發明後，更增一難問題。關於無線電報，交戰國可否禁止電波效力及於戰場附近之一切發信，若可禁止，對於違禁者應如何處分，實最重要之問題也。然學說尙未確定，條約亦無規定。

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交通原則上自由，但封鎖區域則否。從外部以無線電報與封鎖區域內通信，雖無封鎖線通過之事實，不能逕稱封鎖侵破；然與封鎖區域交通，給敵以利便，則精神上與封鎖侵破無異，不得不謂爲不法。

又敵地與敵地以外地方之通信，雖屬自由，但如通信內容係關乎交戰國軍事之公信，即戰時禁制書，則不得任其自由。運送戰時禁制書之船舶，認爲有違反中立之行爲，以電報傳達此類事項，亦不得不謂爲不法。然中立領域內有如此行動者，別無確定規則禁止制裁之。海牙陸戰中立國及中立人之權利義務條約僅云：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內設置無線電報之設備；並不得使用戰前設置之軍事專用無線電報設備，但交戰國以通常方法使用中立國之公衆用無線電報，中立國無須禁止或限制之。

世界大戰之際，日本海軍封鎖膠州灣；並將連結該處與上海之海底電線切斷。德國以吳淞無線電報所未交付中國，遂得與膠州灣及太平洋之德屬並德國艦隊交換通信。英日兩國向中國抗議，中國乃撤去之。

一九二三年海牙戰時無線電報取締規則案可資參考者，附記於此：

(一) 交戰者國內之取締：

戰時無線電報局之經營，照舊組織，務不妨害他國無線電報局之業務；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交戰者之無線電報局間（第一條）。

(二) 中立國內之取締：

交戰國及中立國可取締禁止其管轄內無線電報局之運用。交戰國或其代理人，在中立國管轄內設置運用無線電報局，中立國不禁遏之，則該交戰國及該中立國均違反中立。

交戰國移動無線電報局應不使用無線電報機於中立國之管轄內，中立國政府應設法防止其使用。

中立國除防止傳達軍事情報於交戰者及移動無線電報局在其管轄內使用無線電報機外，無須禁止限制其管轄內無線電報局之使用（第二條至第五條。）

（三）公海及其上空之取緝：

船舶或飛機依無線電報在公海或其上空傳達交戰者直接使用之軍事情報，視爲敵對行爲，該船舶及飛機，不問有敵情與中立性，可射擊之。

中立船舶或中立飛機在公海或其上空傳達軍事情報於交戰者，以軍事幫助論。該船舶及飛機捕付審檢所審檢後沒收之。

凡有敵對行爲或軍事幫助之中立船機，不因其航海或飛行終結而消滅其責任，在違反行爲後一年內可拿捕之。

- 交戰國指揮官如認爲妨害作戰行動者，則對於公海或其上空之中立船機，可
- 一、命其變更航路，俾不接近兵力之動作地域；
 - 二、該船機在兵力之接近地域時，禁止其使用無線電報機。

違反命令或禁止者射擊之，但亦可捕付審檢所審檢後沒收之。

中立無線電報局從交戰國無線電報局接收之無線電報，不得保存記錄。違者交戰者可除去該傍受通信記錄。

國際條約關於遭難信號及遭難通信之規定，交戰者雖在軍事行動中務宜遵守，交戰者不得禁止遭難信號或遭難通信之傳達。

濫用無線電遭難信號及無線電遭難通信者，構成戰規違反犯，犯者國際法上問其個人責任。
(第六條至第十條。)

第七節 潛艇拿捕權之限制

世界大戰之際，德國潛艇無警告而擊沉交戰國及中立國之商船，中立人及非戰鬪員無辜慘死者，不知凡幾。英美法意日五國乃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訂立關於潛艇及毒氣之條約，其中限制潛艇之拿捕權者，要旨如左：

(一) 拿捕：

商船在拿捕以前，爲決定其性質起見，須命其服從臨檢搜索；

(二) 攻擊：

設非受警告之後拒絕臨檢搜索，或拿捕之後不遵指定航路航行，則不得攻擊商船；

(三) 破壞：

非先將乘員乘客移於安全之地位後，不得破壞商船。

第十章 海戰敵人之待遇

第一節 間諜

何謂間諜，陸上與海上無別。從來海上間諜不發生問題，又學者議論亦少。日俄戰爭之際，英國倫敦泰晤士報社有纜裝輪船一艘，設置福來司脫式無線電報機，供帶通信任務之社員乘之，在遼東海岸及其他中國海偵察日俄兩國艦隊之行動。俄國總督亞列克西夫(Alexeiev)於一九〇四年七月宣言『中立船舶搭載通信員，以從來國際條約上所未見之進步方法與敵通信者，在遼東

海面或俄國艦隊之作戰地帶內，扣留通信員，視爲間諜，船舶並機具拿捕沒收。」並通諜各國。本宣言顯然意在該船，英國學者齊聲非之，各國學者及實際家間亦引起議論。其實該宣言非必不法。新聞通信船爲新聞社蒐集情報傳達於本社，固非可以間諜論，並亦與該宣言不合。然藉名新聞通信而實則爲交戰國一方探知他方之軍情者，不能必其無。故不問是否在海上，苟具備間諜之要件者，當然以間諜論。亞列克西夫之宣言，實指備具間諜要件者而言也。

第二節 俘虜

關於俘虜，海戰與陸戰無異。海戰捕得之俘虜，例交陸軍，由陸軍官吏扣留之。

海戰可爲俘虜者之範圍，有與陸戰不同者。慣例上敵船船員悉得爲俘虜。又中立船而從事於中立違反之航行，則其乘員可爲俘虜。蓋中立船舶航行違反中立，幫助敵國之軍事行動，則實質上無異於敵國之交戰者，若輕輕釋放，或再爲敵國取軍事行動也。

據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之『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

一、敵國商船之乘員，係中立國人，不得俘虜之；但如爲船長或高等船員，以書面約束戰爭

中不服務於敵船，則不得俘虜之。

二、敵國商船之乘員，係敵國人，以書面誓約戰爭中不從事有關作戰行動之勤務，則不得俘虜之。

又關於中立船舶之乘員，倫敦宣言軍事幫助章中規定之：

一、次列之中立船，受敵國商船所受之處分，船員爲俘虜：

(甲)直接參加戰鬪行爲者；(乙)受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監督者；(丙)全部爲敵國政府所租用者；(丁)現在專運送敵國軍隊或爲敵國傳達情報者。

二、編入敵國軍隊之一切人員，在中立商船內者，即令不得拿捕該船，亦得俘虜之。

第三節 傷者病者遭難者

關於海戰傷者病者遭難者，從來毫無規定，有之則自海牙條約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一九〇七年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修正之，即爲現行法。

第一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機關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機關，以病院船為主，其中有三種：

一、交戰國之陸海軍病院船：

此乃政府專為救護傷者病者遭難者而製造纓裝設備之船舶也。開戰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以前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對方國理應尊重，不得捕獲。此項船舶之建造及設備，全憑各國之自由，非有一定之形式，惟既為病院船，戰爭中不得變更其性質，蓋如有變更之自由，則有濫用之虞也。例如戰用船舶或避險船舶託名病院船，及抵安全場所後從事戰爭行為是。軍用病院船之性質，雖係陸海軍所屬之軍用船，其在中立港內之停泊，不受軍艦所受之限制。

二、以交戰國個人或公認救恤協會之費纓裝之病院船：

此項船舶概為紅十字會病院船。所屬交戰國命其附屬某艦隊，或在某方面從事救護。開戰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以前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受對方國之尊重，不被捕獲。

三、以局外中立國個人或公認協會之費纏裝之病院船：

此項船舶得所屬中立國之同意，經交戰國一方之許可並受其指揮者也。開戰之際或交戰中在使用以前由該交戰國通告船名於對方交戰國，則受對方國之尊重，不被捕獲。

救護機關原則上有以上三種。然他種船舶有臨時受交戰國之委托而運送傷者病者遭難者，有航行途中偶然發見此等人而救護之者。此條約第九條所以規定商船遊船小舟承交戰國之委托或自己之發意收容傷者病者遭難者，享有特別保護及一定特典，不因此運送事實而被拿捕。但有封鎖違反或其他中立違反行為，則除有特別約束外，不得免除拿捕。

第二 救護機關之監督

病院船專以救護傷兵病兵遭難者為目的，故受交戰國之尊重，其行動固不得藉口救護而有害交戰國軍事上之利益，此不獨為病院船之義務，且亦為使用病院船之交戰國之義務。

交戰國為保護軍事上之利益起見，有權監督病院船，其法即可臨檢搜索。病院船無論在戰鬪中與戰鬪後常應自冒危險而行動，故交戰國可拒絕其乞援，並可命其隔離，指示一定方向航行，以

及發種種必要之命令。監督權之作用，不在於尊重人道而在於尊重軍事利益。故遇有必要，可命監督員坐鎮船內。若認為有洩漏機密及其他軍事上重大之理由，則可扣留之。

交戰國軍艦對於病院船所下之命令，務記入船舶記事簿，此可為日後臨檢搜索之參考，且關於命令之有無，有爭執時可為證據也。

第三 救護機關之標識

為保護病院船起見，病院船須與他船區別。故條約第五條規定凡病院船外部應塗白色，軍用病院船當用幅約一米突半之綠色橫線為標識；其他病院船橫線應為赤色，附屬於病院船而供救護用之小舟，亦享有不可侵之特典，亦應塗色。

病院船除塗色外應懸掛國旗與白地紅十字旗；屬於中立國者，更應懸掛所屬交戰國之國旗於大檣。病院船被敵扣留，則須撤去所屬交戰國之國旗。

以上之標識，夜間失其效用，故須用燈火及其他方法；然病院船隨從交戰國艦隊，如夜間常應點燈火，則所屬艦隊之所在，有被敵國偵知之危險。故條約規定對於病院船及其附屬小舟，經所屬

交戰國之同意，可施必要之措置，俾夜間易於辨別其標識及塗色。

第四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地位

傷者病者遭難者本係交戰者，不因傷病難等而變更其資格，故入於敵國權力之內，當然爲俘虜。交戰國對於在其權力內之傷者病者遭難者或扣留之，或送致己國之港，或送致中立國之港，或送致敵國之港。如送致敵國之港，則該傷者病者遭難者戰爭中不得再從事戰爭。如送致中立國之港，須先得中立國地方官之承諾。中立國除與兩交戰國訂有反對之協定外，當留置之，不使再從事戰爭。留置費用，應歸傷者病者遭難者所屬國負擔。

凡交戰者入於敵國權力之內，悉爲俘虜。故在普通艦船內捕獲之軍人，當然爲俘虜。其在病院船者，不問其國籍如何，凡傷者病者遭難者，可要求該船引渡之。此皆經臨檢搜索之手續而入於權力之內者也。

中立國軍艦不受交戰國軍艦之臨檢搜索。故中立國軍艦收容交戰國之傷者病者遭難者，交戰國軍艦不得干涉，可準交戰國軍隊進中立領域之例，不使再從事戰爭。

欲完成紅十字條約之目的，則須搜索戰場附近，收容生者死者而救護之，且從所收容者發見認識票或可證明身分之記號等，應送交其本國，死者之遺物，應送交利害關係人處分，此皆與陸戰紅十字條約規定之趣意相同。

第五 違約之制裁

傷者病者遭難者之救護，設非禁止掠奪及凌虐行爲，則不能達其目的；又救護機關之保護，設非禁止濫用標識徽章，則成績不克舉，故條約禁止之犯者條約國應取必要手段罰之。

第十一章 海上捕獲

廣義海上捕獲者，凡船舶不問構成海上戰鬪力與否悉拿捕處分之也。然狹義海上捕獲，則指軍艦以外船舶之拿捕處分而言。戰爭為國與國之公爭，無關戰爭行爲之個人身體財產，原則上不可侵。商船雖屬敵國人所有，無被拿捕之理。雖然，船舶與別種財產不同，可代替軍艦，且可為偵察及運送之用，固為戰爭上必要不可缺之機關。商船之多寡，直接影響於軍之勢力，又可供戰用之貨物

輸入敵國，則增加敵之軍需品。故船舶而從事如此運送航行，交戰國自衛上不得不採必要之措置，以防止之，此海上私產不可侵之原則所以不見充分承認也。

第一節 敵性及中立性

第一 從來之主義

關於敵性中立性，從來有法國主義與英國主義之別。歐洲大陸諸國概屬前者；美國日本屬於後者。

(一) 敵人中立人：

(甲) 在法國主義，以國籍爲定人之敵性中立性之標準。至於公司法人，則總事務所所在地認爲其國籍。

(乙) 在英國主義，則不拘國籍如何，依現有住所之國定人之敵性中立性。故敵國人民住於中立國，則視爲中立人；有中立國國籍者，現住於敵國，則視爲敵人。

據英國主義，定住所之標準有二：其一以永住目的居住；其二目的不明，則居住期間歷久是

也。商人本人居住營業之地，固可視為商業上之住所，本人即不居住於敵國，而於敵國內設有營業所或為敵國營業合夥員，則以財產在敵國內之故，所有主視為有敵性者。又在二國以上經營種類不同之營業，視為在各國有特別之住所，關於其特定之營業，或為敵人，或為中立人。然在中立國內居住營業者，在敵國有代理店或支店，而該代理店或支店止為幫助中立國商人之商行為而設者，該商人不成敵人。

何謂敵國，據英國主義，敵國非指開戰時敵國法律上之管轄區域，凡敵國有實權而可利用其土地及收入之場所，悉視為敵國；但軍隊侵入敵地，止一時駐屯，不久即撤退者，不在此列。

(二) 敵船中立船：

(甲) 據法國主義，船舶之敵性中立性，以根據正當權利而揭揚之國旗為標準。又關於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開戰後敵人賣給中立人之敵船買賣，悉為無效；開戰前之買賣，即公正證書證明其所有權之移轉，則認為有效。

(乙) 據英國主義，反乎交戰國利益之船舶，悉為敵船，揭揚敵國國旗之船舶，不拘所有主

如何，悉爲敵船；然揭揚中立國旗者，其所有權全部或一部屬於敵人，則爲敵船。中立國所屬船舶，得敵國政府之通航券，或經敵國政府之許可，從事於通商行船者，悉爲敵船。故航行於平時不許外國船舶通行船之港灣間者，固屬敵船，即從事於平時特許通商行船及其他事業者，因與敵國之利益一致，亦視爲敵船。

船長船員係敵國人而從事於敵之通商者，假令所揭國旗及所有主國籍係中立，其行船性質無關於軍事，尙以爲敵船。又從事於敵之行船者，不問其行船是否出於敵之強制，只須其所有之船舶與所有主同國籍者，悉爲敵船。

關於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開戰後敵船賣給中立人之買賣，原則上認爲有效。然敵船所有主有欲避免捕獲而爲虛僞之買賣者，爲防止此弊計，令其證明買賣係善意而完全。在航行中買賣船舶而買主未占有之者，該買賣無效。又開戰前預料開戰而移轉其所有權者，苟該移轉善意而完全，則爲有效。

(三) 敵貨中立貨：

(甲) 據法國主義，屬於敵人所有之貨物爲敵貨，屬於中立人所有之貨物爲中立貨。而敵人中立人之區別，視其國籍而定。又敵船內之貨物，悉推定爲敵貨，許可反證。但其所有權之所在，非依船內文書證明，則爲無效。

關於貨物所有權之變更，依船內文書證明，則其移轉有效。又商品係受貨人訂購，以受貨人之計算並冒險而運出，照普通慣例，自發貨時起，視爲受貨人之所有物。買主若係敵人，則當事人間可訂立與此慣例不同之契約，在貨物抵目的地交割清楚以前，作爲中立發貨人之所有物，由該發貨人冒險運送之。又以抬頭式提單運送之敵貨，在船舶航行中經善意背書，則可變更所有權，喪失敵性。

(乙) 據英國主義，依所有主之性格，貨物之產地及用法而區別敵貨中立貨。即英國主義亦以屬於敵人所有之貨物爲敵貨，屬於中立人所有之貨物爲中立貨，但如有特定之事由，則爲敵貨。所謂特定之事由者：(一) 係敵地之產出貨；(二) 係與敵之通商成爲一體之物。

又關於貨物所有權之變更，中立貨歸敵人所有，固爲敵貨；敵貨歸中立人所有，則不必爲中立貨。照英國主義，運送中之敵貨，賣給中立人，絕對不得承認。故敵貨從運出時起迄到達目的地，繼續敵性。

第二 倫敦宣言之規定

關於敵性中立性，各國從來之主義，懸隔殊甚。一九〇九年倫敦海戰法會議，爲調和兩主義而討論決定之。世界大戰，俄法英德等國準據倫敦宣言，略加變更而公布法令。但關於敵性中立性，毫無變更，茲說明重要旨於左：

一、船舶之敵性

船舶之有敵性與否，依有權掲揚之國旗而定。然中立船航行於交戰國平時止許已國船航行之處，是否喪失中立性，協定不成立，依然如故。又國旗主義不得與船籍移轉之規定抵觸，船籍移轉規定如左：

(一) 開戰前船籍之移轉：

(甲) 除立證因欲避敵船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而移轉船籍者外，移轉有效。此項立證責任在拿捕者。

(乙) 開戰前六十日以內移轉船籍者，船內無移轉證書，則移轉無效，但許反證。

(丙) 開戰前三十日以前移轉者，該移轉具備（一）全然適法，（二）船舶監督及其他利害關係與移轉前不同二條件，則移轉有效。但開戰前六十日以內移轉者，船內無移轉證書，則對於拿捕無權要求賠償。

(二) 開戰後船籍之移轉：

(甲) 除立證非因欲避敵船性質上所生之結果而移轉船籍者外，移轉無效。此項立證責任在於船主。

(乙) 左例之船籍移轉，常視為無效：

(子) 船舶在航行中或在封鎖港內移轉船籍；

(丑) 附買還或返還條件而移轉船籍；

(寅)關於國旗揭揚之權利，不遵守本國法上之條件。

二、載貨之敵性

關於定載貨敵性中立性之標準，有種種議論。照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及國際捕獲審檢所設置條約之精神，採用所有主性格主義，其要旨如左：

(一)敵船內貨物之有中立性與否，依所有主有中立性與否而定；

(二)敵船內貨物不能立證有中立性，則該貨物推定為有敵性；

(三)敵船內貨物之敵性，開戰後航行中移轉所有權，在抵目的地以前，尚繼續敵性。但現所有主敵人破產而前所有主中立人在拿捕以前對於該貨物行使合法之收回權，則該貨物再取得中立性。

三、以上為關於船舶與貨物之規定。關於人之敵性中立性，則以不能協定各國之主張，故未設規定。貨物之敵性中立性，雖云依所有主之敵性中立性而定，然定所有主性格之標準未確立，結局貨物之性格，亦等於不確定，但大體可謂傾向國籍主義。

第二節 海上捕獲之目的物

第一 主義之沿革

左：

捕獲目的物爲船舶與載貨。然如何船舶如何貨物可捕獲乎？從來有種種主義，敍述其大要如

(一) 敵性傳染主義：

據此主義，敵船內之中立貨物，連同船舶沒收；裝載敵貨之中立船，連同貨物沒收；船舶貨物中任何一方有敵性，則該敵性傳染於他方，致本有中立性者，亦帶敵性，而爲捕獲之原因。此主義行於十六七世紀。

(二) 海事例規主義：

海事例規成於十二世紀迄十四世紀間，係中古地中海沿岸商業國間海事慣例之集錄也。據海事例規主義，船舶貨物中惟本有敵性者沒收之。此主義在十八世紀盛行。

(三) 自由船自由貨敵船敵貨主義：

據此主義，在中立船內者，雖敵貨亦不沒收；在敵船內者，雖中立貨亦沒收。此主義一稱荷蘭主義，從十七世紀荷蘭之海上地位想出者也。武裝中立宣言，即採用此主義。

（四）海上法要義之主義：

據此主義，中立船內之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沒收；敵船內之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沒收。此主義係一八五四年克利米戰爭（Crimean War）之際，英法聯軍所實行，一八五六六年巴黎會議承認之，爲現今之確定原則。

第二 船舶

船舶有敵船中立船之別，關於海上捕獲，原則不同。

（一）敵船：

敵船爲捕獲之目的，國際法上所公認也。十八世紀以前，戰爭開始，則敵船在己國領海內或在公海上者悉拿捕沒收之。且有時於戰爭將開之際，扣押領海內之對方國船舶，開戰後沒收之。至於近世，則有一種意見，在公海上之私有財產，雖屬敵國人民所有，不可沒收。美國大總統孟羅（Mon-

roe) 於一八二三年曾將禁止沒收敵國商船及載貨案與英法俄諸國協議。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美國不表同意者，亦以其不認交戰國人民之財產不可侵原則也。爾來各國有依此主義頒發法令訂立條約者，但未公認為國際法之規則。

敵船捕獲原則，有如上述，但有左之例外：

一、開戰之際敵國之商船：

免除拿捕（詳見本編第一章第三節第六款。）

二、沿岸漁業船及地方小航海用船：

中古英法戰爭時，在英國海峽之漁業船，兩國互不侵犯，遂成爲慣例。十六世紀以後，此項慣例曾經斷絕，但法國原則上仍守從來之主義。拿破崙一世言明漁獵船之捕獲，違背文明國之慣例。美國於美墨戰爭中亦尊重同一慣例。

沿岸漁業船不捕原則，至於近世，爲各國所公認。然難保漁業船不爲敵人所利用，故如有可疑，或令退去，或捕獲之，不須墨守原則。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訂立海戰捕獲權行使限制條約，規定如次：專供沿岸漁業或地方小航海用之船舶，連同漁具，船具，操縱機及搭載物免除拿捕；但如用任何方法加入抗敵行爲，則不得享有此免除。利用此等船舶之無害性質，裝和平的外觀而使用於軍事者，締約國互相禁止之。

三 有宗教學術博愛任務之船舶。

此項船舶無關通商，並於戰爭毫無影響，爲世界文明，爲人道主義，各國應共同保護，不得捕獲，自古卽然。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及捕獲權行使限制之條約，均明文規定之。

四 俘虜交換船及軍使船。

五 軍用病院船。

此日內瓦條約原則適用於海戰之條約所保障也。

(二) 中立船：

中立船原則上不得拿捕，但有例外如左：

一 從事於戰時禁制品運送之船舶。

二 從事於軍事幫助之船舶。

三 封鎖違反之船舶。

四 敵艦護送中之船舶。

此項船舶，視為敵航行或為敵之軍事利便而服務者，故慣例上沒收船舶及載貨。

五 對於臨檢搜索拿捕公然抵抗之船舶。

交戰國軍艦有權在公海上臨檢搜索中立船，如有特定事由，併得拿捕之中立船對於此項權利之行使，有服從之義務。此慣例，上古來所公認也。故倫敦宣言亦云：以強力抵抗臨檢搜索拿捕，則僅依抵抗事實沒收船舶，載貨之處分，與敵船內之貨物同，且屬於船長船主所有之貨物，視為敵貨。

六 不備船舶文書，或故意毀棄隱匿船舶文書，或提示虛偽船舶文書之船舶。

此項船舶，視為妨害捕獲權之行使者，據從來多數國家公認之慣例，可拿捕之。

第三 載貨

敵船內之敵貨，當然可捕獲沒收，敵船內之中立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中立船內之貨物，不問中立貨與敵貨，除戰時禁制品外不得捕獲。然據各國之實例，非戰時禁制品屬於戰時禁制品之同一所有主，或分量少於戰時禁制品，亦沒收之。載貨在封鎖違反之船內者及在軍事幫助之船內者，原則上亦沒收。

第三節 海上捕獲之手續

關於海上捕獲之手續，往昔以條約定之，然至近世發生國際法上公認之慣例。各國由此發訓令或法令。故其規定大體相同。至其方法，則爲臨檢搜索拿捕，可施於任何國籍之船舶。

第一 停船

交戰國軍艦臨檢船舶，須先命其停船。欲命其停船，應用信號汽笛及其他方法。此時船舶須停止航行。若因天氣不良，命令不達，或船舶不停航，則軍艦連發空砲二發；如尚有必要，向該船首前方發實彈。既用此等方法，猶不停船，則砲擊船檣；最後砲擊船身。凡命令停船之軍艦本身，須揭正當國旗。

第二 臨檢

船舶停航，則軍艦派遣臨檢士官率領助手乘小艇駛赴該船。臨檢云者，登船查閱船舶文書，藉以確知船舶及其所有主之國籍，航行目的，船舶發著地，載貨性質及到達地也。臨檢士官爲此須禮請船長出示船舶文書；若船長不允，可強請之。臨檢官搜閱船舶文書後認爲該船不可拿捕，則報告艦長奉令解放之。但解放時須將臨檢要領，時刻，場所，臨檢艦名等記入航海記事簿。若認爲尚有嫌疑，則搜索之。

第三 搜索

搜索者，實地檢查船內及載貨也會同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閉鎖之所在或器具等，命船長啓之；若抗不允，得爲臨機必要之處置。搜索後認爲無拿捕原因者，應以與臨檢相同之手續解放該船。若認爲尚有嫌疑，則聽船長之辯明，辯明未足冰釋嫌疑，則拿捕該船。

船舶有違反封鎖之事實而未受封鎖告知，運送戰時禁制品或有其他拿捕原因之行爲而不知開戰事實，均可免除拿捕。臨檢士官記載警告於航海記事簿而命其航歸或令變更航路。

第四 拿捕

拿捕者將船舶置於權力之內也。凡拿捕應將拿捕理由告知船長，以士官及若干兵士占有該船。若因天氣不良及其他事由不能派遣人員，則可命船長遵令航行。船長如不遵令，則可爲臨機之處分。

拿捕船舶時船內文書物件及人員之處置如左：

(一) 船內之船舶文書及其他一切文書，扣押封緘，並作成目錄。若發見或拾得毀棄隱匿之文書，則詳記其事由。

(二) 至於載貨，則閉艙加封。船內之通貨，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品作成目錄。又載貨中郵件認爲無害者，交由最近郵局送達目的地。

(三) 乘客除戰時禁制人或須留充捕獲事件之證人外，務令於就近之港登岸；船員則連同船舶送致捕獲審檢所之所在港。

第五 送致

送致者，將拿捕船航回捕獲審檢所所在港也。航回概由軍艦護送，或令捕獲士官及助手登船指揮航行。法國命拿捕船之船長及職員移乘軍艦，故航回必須派遣委員。

拿捕船歸拿捕者占有，其航回係拿捕者之責任。然拿捕者之占有，不過爲送致審檢所所在港之手段，非謂船舶絕對喪失本國之保護而服從拿捕者之權力也。故航回之際，應揭如何國旗，發生疑問。一八七〇年法國之訓令云，應揭法國之國旗及長旒而航行。美國及奧國規則規定敵船應揭拿捕者之國旗，中立船除所屬國國旗外，其前檣頂可揭拿捕者之國旗。日本則日俄戰爭中海軍大臣訓令云，拿捕船揭該船固有之旗章，同時前檣頂揭帝國軍艦旗。

第六 共同拿捕及再拿捕

一、共同拿捕

共同拿捕者，二以上之軍艦共同拿捕一船也。歐美諸國沒收拿捕物，對於拿捕者例給報酬。故單獨拿捕乎，共同拿捕乎，有重要利害關係。在拿捕物歸公之國，對於拿捕者不給酬，不發生此項問題；然如與他國共同作戰，即不免有問題。

二 再拿捕：

再拿捕者，已捕獲之船舶載貨未移轉所有權時，敵國或其同盟國軍艦奪回之也。故經捕獲審檢所檢定沒收者，更拿捕之，非再拿捕，乃普通之敵船拿捕也。然各國實際不必盡同，不拘泥於此理論，大體為有利於原所有主之處分。例如俄國不拘檢定確定之前後，悉付還原所有主。英國除係敵之軍用船外，與俄國同。日本之海戰法規規定未送致敵港或未為敵國所使用，則得解放之。結局不利於原所有主。

第四節 拿捕物之臨機處分

第一 拿捕物之賣卻或毀棄

拿捕物應送致捕獲審檢所在港，受其檢定。然因船舶或貨物之狀態，拿捕之場所，以及天氣如何，有不能送致者。此際拿捕者須負責為相當之臨機處分。例如載貨易腐敗或其他不適於送致者，則付公賣後送致代價。若不適於賣卻，則毀棄之。又船舶不堪送致捕獲審檢所在港，則可送致最近之己國港或中立港。但如送致中立港，須得該中立國之承諾。若事機緊急，不許如此辦理，則可

破壞之。倫敦宣言曰：若遵守拿捕船送審原則，有害軍艦安全，或有妨作戰行動之成功，則中立船應沒收者，可破壞之。倫敦宣言僅規定捕獲之中立船，有前述之情況者，可破壞；而於捕獲之敵船，有前述之情況者，則規定缺如。依理言，敵船當然可援例辦理。

第二 檢定確定前拿捕物之使用

拿捕物未經審檢所之確定檢定，則其所有權尚未移轉，然不妨使用之。但如檢定結果應行解放，須付相當之賠償，固不待論。法國一八七〇年之訓令，美國海戰法規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九條採用此主義；且美西戰爭中曾實行此主義。日俄戰爭中日本亦然。

第五節 捕獲審檢所

第一 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

捕獲審檢所之組織，各國國法可自由定之，故各國不必盡同。或以普通法院充之，或特設法院。大抵採二審制。例如日本有捕獲審檢所及高等捕獲審檢所二種。捕獲審檢所以長官、評定官、檢察官及書記構成之；高等捕獲審檢所則除以上官員外，更置事務官。

捕獲審檢所應設於交戰國或同盟國之領域，不得設於中立國領土或其領水內之船舶。蓋拿捕物之審檢，雖非交戰權之作用，而拿捕者應將拿捕物送致審檢所所在港。但如設審檢所於接近拿捕場所之中立領域，則拿捕者可節省送致時間及費用，且再由此出發而為戰爭行為，極為利便，是以該中立領域為戰爭行為之根據地也。

二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

捕獲審檢所係一國之施政機關，固應照所屬國之法令審檢。倘國內法之規則與國際法之規則抵觸，應遵據何者？歐洲大陸諸國置重於其國法，英美則不必遵據國內法之規則，理論上歐洲大陸諸國之主義為正。

捕獲審檢所之權限，亦全然為各國之國法問題，故其範圍可自由決定。雖然，交戰國軍艦拿捕船舶及貨物，其拿捕當否，拿捕物應否沒收，為審檢所當然之權限。至於不法拿捕時之損害賠償事項，沒收拿捕物時之分派事項，以及戰時有關交戰國軍艦戰爭行為之認案，應否歸其管轄，則全然為國家之立法問題。

拿捕概行於戰時，而審檢拿捕之當否，需相當之期間。故捕獲審檢所在了結其承辦案件以前，雖在戰爭告終後尚可繼續行使職務。又其審檢當根據拿捕當時之事實而檢定。故如拿捕合法，且有沒收拿捕物之理由，則雖在恢復和平後可為沒收之檢定。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無溯及力。故經檢定沒收之物件，自檢定時起所有權移歸拿捕者。

第二 國際捕獲審檢所

一、國際捕獲審檢所之由來：

國際捕獲審檢所問題，經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議決。然學者早有設立希望，發表意見者不少。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根據英德兩國之提案，決定關於本問題之條約案。但如海上捕獲法之規則慣例不能統一，則難期其實行，故各國未予批准。

二、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構成：

國際捕獲審檢所以記名國任命之法官及預備法官構成之。法官任期六年，得連任。國際捕獲審檢所法官十五名，開庭所必要之法定人數為九名。記名國中，英美德法意俄奧匈及日本八國法

官常執職務；其他諸國之法官輪流執行職務。但交戰國任命之法官，不拘輪流次序而執行職務，此際當值執行職務之法官以抽籤法抽去其席。

三、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權限。

國際捕獲審檢所原則上審檢不服交戰國捕獲審檢所檢定之上訴案件，但交戰國捕獲審檢所從拿捕日起二年內不為最後之檢定，則得起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

國際捕獲審檢所檢定船舶載貨之捕獲為有效，則應照捕獲國之法令處分之；若檢定為無效，則令返還該船舶載貨；如有必要，並定損害賠償額。又如船舶載貨被賣卻或破壞，則應定賠償額，交付所有主。

四、上訴權者：

能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者如左：

(一) 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侵害中立國或中立國人民之財產，又敵船在中立國領海內被拿捕，則該中立國為上訴權者。

(二) 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侵害中立私人之財產，則該中立私人爲上訴權者；但其所屬中立國得禁止其人民上訴，或代爲上訴。

(三) 捕獲審檢所之檢定，關乎中立船內之敵人貨物，又敵人財產違反交戰國間之條約或捕獲國之法令而被捕獲，則該敵人爲上訴權者。

(四) 私人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捕獲國審檢所之審檢者爲上訴權者；又中立國之財產付審檢，則該中立國之利害關係人曾參加捕獲國審檢所之審檢者爲上訴權者。

五、國際捕獲審檢所之遵據法：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交戰國間如有條約，則應遵據該約；如無條約，應適用國際法之規則；如無公認之國際法規則，應遵正義及衡平之原則。

六、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手續：

凡上訴於國際捕獲審檢所，應自捕獲國審檢所之檢定宣告或通告日起一百二十日以內向原審檢所或萬國事務局以書面爲之。但直接求審檢者，應訴於萬國事務局，且其期間限於自能出

訴時起三十日以內。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手續，有書面審理及口頭辯論二種。口頭辯論設非係爭國請求祕密，當公開。國際捕獲審檢所可自由取捨判定一切公文，證據及口頭宣言等。評議祕密中行之，且爲永遠祕密。又評決憑出席法官之多數決之。

國際捕獲審檢所之檢定書，附記理由，在當事人面前或在公開庭宣告檢定，並以職權通告檢定於當事人。

第三 對德和約之規定

現今尙無國際捕獲審檢所，故交戰國捕獲審檢所之審檢，法律上爲最終之手續。然對德和約之規定否認之。該約第四四〇條，一面德國承認聯盟國捕獲審檢所關於德船德貨之一切判決及命令等有效有拘束力；一面聯盟國有權自定方法審查德國捕獲審檢所之一切判決及命令而有關己國民或中立國民之財產權者。德國允交出關於案件之一切文書抄本，且實行聯合國審查案件後之勸告。

第十二章 空戰與交戰國

第一節 空戰法規

空戰法規規律空戰之法規也。而空戰觀念有二：其一爲空中之戰爭行爲；其二爲飛機之戰爭行爲。以後者爲得當。故空戰法規適用於一切飛機之戰爭行爲；至飛機是否輕於空氣及能否行於水上，不必問也。

從來之國際法規，關於空戰者極少。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開會之際，飛機戰術尚幼稚，當時僅發一宣言，禁止自輕氣球及用類似之新法拋擲炸裂物投射物。及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飛行術顯已發達，該會議中二十八國改五年內一語爲第三次和平會議閉會以前字樣，仍使前項宣言有效。然不簽字不批准者不少。惟海牙陸戰法規第二十五條有不論用如何手段禁止砲擊無防城市之規定。此條趣意在使飛機不可炸擊無防城市之意亦包括在內。故世界大戰中拘束交戰國行動之空戰法規，可謂止此一條。然空戰技術告長足之進步，引起種種問題。

海牙戰時法規改正委員會草成空戰法規及戰時無線電報取締規則，雖未經各國批准，然在空戰法規闕如之今日，此項草案堪為重要之參考資料。以下屢引用之，略稱海牙草案。

第二節 空中戰鬪力

凡飛機可分為二類：（一）公有飛機；（二）私有飛機。公有飛機又可分為軍用飛機與非軍用飛機二者。空戰惟軍用飛機可行使交戰權。

軍用飛機：（一）由軍人指揮，乘員亦須為軍人；（二）並須有固著之外部標識。因國旗容易卸去，且空中每不便識別，故海牙草案規定應以固著之外部標識表示軍用飛機之資格性質及其國籍。戰時交戰國可自由變更公私非軍用飛機為軍用飛機，惟應於己國領域內為之。

空軍成於物的要素與人的要素，與海軍無殊。空軍之物的要素為軍用飛機；其人的要素，即其搭乘之人。軍用飛機之乘員，須為軍人；但既受正式任命者或編入軍役者，則是否為現役軍人，可不問也。軍用飛機之乘員，亦可有戰鬪員與非戰鬪員。

交戰國之飛機，在交戰區域空中水上陸上有行動之自由；但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空中水上

陸上爲敵對行爲。至交戰國軍用飛機可否通過中立國之上空，又可否停在中立國之領土領水，另詳中立法。

第三節 空戰害敵手段

第一 禁止事項

空戰不得殺傷降者，與陸海戰無異。因避難而降下者，不可射擊。又不得使用毒氣及其他一定之投射物亦然。但曳尾彈(Tracer bullet)，發火或炸裂之投射物，不在禁用之列。又不得有背信行為；而使用虛偽之外部標識，尤所嚴禁。

第二 合法手段

(一) 空中炸擊：

海牙陸戰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不論用如何手段不得攻擊或砲擊無防地域（城市，村落，房屋。）此條亦禁止飛機從空中炸擊。然何謂無防地域，有解釋之餘地。故世界大戰之際，此條雖可適用，而結果極不圓滿。德奧飛機擲彈於英法之無防城市，實例不少。英法藉口復仇，亦爲同樣之舉動。

徒使無辜人民無害財產蒙空中炸擊之慘禍。

空中炸擊與陸海軍之砲擊不同。陸海軍之砲擊以占領爲其目的，而空中炸擊以破壞爲其目的，其爲害遙大於陸海軍之砲擊，應有嚴格之限制。故僅以施於軍事上之目的物者爲合法行爲，尤以炸擊（一）敵之軍隊軍艦；（二）堡壘要塞；（三）陸海軍部參謀部陸海空軍學校兵營；（四）陸海軍貯藏所；（五）軍用品製造工廠；（六）軍用鐵路橋梁，不得不認爲合法。炸擊此等目的物之際，不能不害及普通人民時，是否應避止，尙屬未決問題。

作戰地帶內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難免空中炸擊；然對於作戰地帶外之城市，村落，住宅，房屋不得炸擊。

空中炸擊不得爲（一）威嚇普通人民；（二）殺傷普通人民或破壞不供軍用之財產；（三）強行徵發或徵收金等目的而施行。

空中炸擊之際，對於宗教藝術慈善用之房屋，歷史上之紀念建設物，病院，病院船，病者傷者收容所，苟敵人不利用於軍事，務設法不使蒙損害。

(二) 空中宣傳：

利用飛機在空中散發傳單，決非不法。世界大戰中聯合國爲矯正敵國傳播虛偽風說，藉飛機散發傳單。德奧方面聲明從事此種行爲之飛行員，入於其權力之內時，當以戰時犯論絞殺之。法國政府宣言德奧如不取消此項聲明，當施用報復手段。德奧遂取消之。

(三) 捕獲：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有權臨檢搜索非軍用飛機及私有機，有反抗者可攻擊之。

(四) 偵察：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亦可於飛行中傳達軍事情報。

第四節 空戰敵人之待遇

第一 間諜

不問敵機與中立機，其搭乘者在交戰者之作戰地帶內或其領域內，以通報於敵之意思，隱密或虛偽口實之下行動，在飛行中蒐集或意圖蒐集情報者，爲間諜。飛機之乘員乘客離飛機後犯間

諜行爲者，照陸戰法規慣例規則辦理。凡犯間諜行爲者，限於現行犯可科罰，且科罰須經審判。

第二 傳虜

空戰何種人可爲傳虜乎？凡可分爲左之三類：

(一) 敵國公有機之乘員乘客。

(二) 敵國私有機之乘員乘客：

一 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

二 乘客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之敵國人；

三 乘員乘客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三) 中立機之乘員乘客：

一 乘員係敵國人或服務於敵國之中立國人；

二 乘客服務於敵國者或適於軍役之敵國人；

三 乘員乘客特別積極幫助敵國者。

第三 傷者病者死者及遭難者

日內瓦紅十字條約，可否適用於空戰，從嚴正解釋，不無問題。世界大戰之際，交戰者對於飛機搭乘者之傷者病者，死者準用陸海戰法規；關於遭難者則付闕如。將來須訂立適用紅十字條約原則於空戰之條約。

第五節 空中捕獲

第一 敵機

(一) 敵國之公有機：

交戰者對於敵國之軍用飛機，可用合法之害敵手段攻擊破壞之，如鹹獲敵國之軍用飛機，無須經審檢手續，即可作為戰利品。至於非軍用公有機，應如何處分乎？亦可不經審檢手續而沒收。然公有機中可與私有機同樣辦理者，則不在此例。據海牙草案應經捕獲審檢手續而沒收。

(二) 敵國之私有機：

陸上敵之私產不可侵，海上敵之私產可侵，現行國際法之原則也。空中敵之私產可侵否？學說

上有兩說：一說云應準照陸戰；一說云應準照海戰。關於空戰私產之處分，尙未成立不可侵原則，故交戰國可捕獲敵機；既承認捕獲為合法，則臨檢搜索拿捕審檢等手續亦可準用。臨檢搜索後如交戰者認為必要，得破壞之。如因軍事上之緊急必要，則可不待監檢搜索而射擊之。

(三) 敵機捕獲免除之例外：

- 一 救護飛機；
- 二 傳虜交換機及軍使機；
- 三 有學術博愛等任務之飛機；
- 四 開戰時敵國之私機。

以上四種飛機中除救護飛機外，均未定。但救護飛機之免除捕獲，亦不過海牙草案肯定耳。

第二 中立機

(一) 中立國之公有機：

交戰者對於中立國之軍用飛機，固不得行使交戰權。至於中立國之非軍用飛機，則其可與私

有機同樣辦理者，可施臨檢搜索捕獲審檢等手續。對於其他非軍用飛機，僅可審查其資格，故除臨檢外其餘手續不得施用。

(二) 中立國之私有機：

中立國之私有機，是否當服從交戰國軍用飛機之臨檢搜索捕獲，不無問題；然海牙草案採肯定說。中立機捕獲原則既成立，則其範圍亦不可不限定。除比照海戰時中立船捕獲之例可捕獲者外，空戰法上別有應行捕獲之事由。故中立國之私有機可捕獲者如次：

- 一 運送戰時禁制品及飛機本身係戰時禁制品者；
- 二 從事軍事幫助者；
- 三 侵破封鎖者；
- 四 抵抗臨檢者；
- 五 不備飛機文書或有不充分不正當之文書者；
- 六 無故離飛機文書所載之航路者；

七 在有避免捕獲意思之時期及情勢之下移轉國籍者；

八 不遵退出作戰區域之命令者；

九 戰時在己國領域外武裝者；

十 無外部標識或使用虛偽標識者。

捕獲中立機後，應連同載貨付審檢；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可準用船舶審檢手續。

臨檢搜索之後，如顯係中立機，可破壞之乎？凡中立機因有可捕獲之情節而捕獲者，原則上應解放，必不得已時始得破壞。有左列情節之一者，可破壞之：

一（一）從事軍事幫助或（二）無外部標識或揭虛偽標識者；不能送致審檢所，或非不能送致，但如送致，則有害捕獲者之安全或有妨其作戰行動之成功者。

二 有軍事上之緊急必要而指揮官認爲解放與送致均不妥者。

中立機之破壞，事前應移置搭乘者於安全地方，並保存一切飛機文書，事後應將該案提出於審檢所而辯明之。

中立機不得有妨害交戰者軍事行動之行為，如中立機之存在，交戰者認為有害作戰行動之成功者，可禁止通過軍之毗連地域，或勒令另循一定之航路，違者可射擊之。

占領軍在占領地內發見中立國之私機時，得給充分償價而徵發之。

第二編 中立法

第一章 中立之觀念

中立云者，國家積極消極直接間接不參與他國家間戰爭也。古代無中立觀念，至於中古亦然。然鑒於交戰國之專橫行動，漸有欲加限制之傾向，且因宗教及文明各國所共通，商業上之交通亦發達，漸成國際團體之基礎，因此發生中立觀念。

十六世紀以降，中立觀念大發達，交戰國與非交戰國之關係始明。然其初僅使某國不爲交戰國或不生抗敵關係，而實際上某國得與交戰國之一方爲戰爭行爲。又交戰國不使中立國受戰爭上之危險，而得令供與某種軍事援助。故嚴正中立之觀念，爲世所公認者，在於十九世紀以後。

國家自主獨立，故如他國家間成立交戰狀態時，守中立與否，全然自由。交戰國固不得強其干

與戰爭；同時中立國有干與戰爭援助敵國之行動，則交戰國有權請其停止。

中立國不僅本身不得干與戰爭，且關於一定事項，有監視禁止其居民之義務。惟關於領域外人民之行為，無監督義務。故在外國領域或公海上之行為，中立國不負責任，且亦不保護，現今之國際慣例也。

中立國為維持其中立起見，應採必要手段。國家為防止交戰國之侵害中立而施必要手段，本屬獨立權之作用，當然可施行。然為維持中立而行使權力，為維持中立而不顧主權作用上之限制，對於交戰國一方為中立之義務，同時對於交戰國他方為中立之權利。

中立國違反中立義務，干與抗敵行為，或與交戰國一方以利便，交戰國他方可要求救濟，如有必要，可以實力施行各種自衛方法。同時交戰國侵害中立國之權利，則該中立國為維持其中立義務，應採必要手段。如他方交戰國不過間接受損害或在危險地位，則除自衛上必要外，不得逕與敵國交涉，或以實力排除其中立侵害。故遇有中立侵害事件，交戰國置該中立國，逕與對方交戰國交涉或爭鬭，則中立國全然不負責任，反可向兩交戰國間中立侵害之責任。但中立國自不盡中立義

務，或無實力，致交戰國不得不講自衛方法，則不在此例。

中立狀態及從中立狀態發生之權利義務，與戰爭共始終。戰爭因依法宣戰或事實上為敵對行為而開始。然第三國不知開戰事實，則無由全中立之權利義務。故中立之權利義務，從受開戰通告或知開戰事實起開始。

中立國受開戰通告或知交戰狀態成立之事實，則為中立宣言，公布中立規則，俾人民及交戰國之艦船軍隊知所遵循；然此不過為一種便宜方法，中立本不待中立宣言或交戰國之承認而發生。

中立國干與戰爭行為，或為交戰國之同盟國，則中立消滅。由此觀之中立不必與戰爭共始終。

第二章 中立之種類

第一節 單純中立

單純中立者，全然無關交戰國間敵對行為之國家地位也。在此地位之國家，戰時不干與戰爭，

直接間接不援助交戰國一方，且爲維持中立，應採必要之手段。

第二節 條約上之中立

條約上之中立者，一國在特別地位或境遇依國家間之條約而爲有條件的有限制的中立也。故中立之權利義務，視其條件或限制如何而有廣狹之別。

第一 義務的中立

在中立地位與否，全出於中立國本身之判斷而決定實行者，稱爲任意的中立，此單純中立之常態也。義務的中立者，因一國與他國訂約，負擔恪守中立義務而發生。有常守中立者，有限於某戰爭守中立者二種：前者謂之永久中立；後者謂之一時中立。

(一) 永久中立：

永久中立者，負擔常守中立義務者也。在此地位之國，非有特別重大原因，對於任何戰爭常應維持中立。故不得與他國訂立直接間接侵害中立或限制中立之條約。如受他國之攻擊，可受保證國之保護。

(二) 一時中立：

一時中立者，一國限於某戰爭負擔遵守中立義務者也。

第二 一部中立

一國以其領域全部置於中立地位，謂之全部中立，此單純中立之常態也。一部中立者，一國以其領域一部置於中立地位也。一部中立亦有永久的者與一時的者。

第三 不完全中立

關於中立之權利義務，適用國際法之規則全體者，謂之完全中立，此單純中立之常態也。不完全中立者，國際法上確定之中立權利義務，在限定範圍內中立國有中立之義務，交戰國有尊重中立之義務。此項中立，現今國際法不承認之。

第三章 中立國之義務

中立關係之最著現象，為中立國之義務；而中立國之義務最根本的者，直接間接不援助交戰

國任何一方之義務及對於交戰國雙方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

第一節 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

此項義務，又可分爲（一）避止義務；（二）禁遏義務；（三）默視義務。

第一 避止義務

避止義務者，中立國自身避止援助交戰國之義務也。

（一）軍用金之供給：

軍用金在戰爭遂行上極爲重要，自不待言。世界大戰中學者及政治家預測講和時期之主要標準，軍用金卽居其一。又英國財政大臣嘗謂最後之數億鎊，可以博戰勝，其故亦不外乎此。故中立國供給軍用金於交戰國，顯係援助該交戰國。又中立國應募或保證交戰國之公債，亦爲違反中立義務。雖然；交戰國在中立國領土內募集公債及中立國人應募該債，中立國無禁止義務。

（二）艦船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之供給：

此項物品，戰爭上比軍用金更屬緊要，故不問用如何方法，中立國不得供給交戰國。然人民爲

交戰國輸出或輸送軍器彈藥等，中立國無禁止義務；但軍艦則爲另一問題。至於中立領域內一私人向交戰國代表供給軍需品，從來各國異其主義；然大體言之，則供給專供軍用之軍器彈藥，各國例皆禁之。

軍需品供給問題中，供給燃料於交戰國軍艦一節，從來頗有議論，英國自一八六二年以來，採用左之原則：

(甲) 不得供給交戰國軍艦以駛往最近本國港所必需分量以上之煤；
(乙) 對於同一軍艦煤之供給限三個月一次。

世界各國對於英國所採之原則，分爲承認與否認二派。據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所採之折衷主義，原則上交戰國軍艦得在中立港裝入駛往最近本國港所必需分量之燃料；但如該中立國規則許軍艦補充燃料搭載全量，則可裝入補充搭載全量所必需分量之燃料。又在某中立國之港會受燃料之供給，則爾後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再在同一中立國任何港內裝入之。軍艦是否駛往戰場，則不問也。

(三) 軍隊軍人之供給：

中立國將軍隊軍人供給交戰國，其干與戰爭，比供給軍用金軍需品更加直接，與中立觀念不容，自不待言。容許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募集軍隊，對於交戰國之軍艦軍用船供給乘員亦然。雖然；人民或居民以個人資格任意加入交戰國之軍隊，從事於戰爭，中立國無禁止義務，惟不得容許其在領土內公然爲編入軍隊之手續耳。

(四) 干涉行爲：

中立國對於交戰國及其戰爭行爲不得爲干涉行爲。例如交戰國一方之領土，戰爭上有重要關係者，中立國以種種口實占領之，或爲平時封鎖，以妨交戰國他方之作戰行動。又交戰國一方之領土被敵占領者，或敵之作戰上有重要關係者，中立國承讓之，致交戰國他方之作戰行動失效，顯係干涉行爲。承買封鎖港內交戰國之艦船亦然。

第二 禁遏義務

禁遏義務者，中立國禁止交戰國或個人利用中立領域之義務也。

(一) 抗敵行爲：

中立國不得任令一方交戰國之軍隊或軍艦在其領域內對於他方交戰國作一切抗敵行爲，並亦不得容許交戰國任何一方在其領域內行使捕獲權。若中立國不防止此種行動，或無力防止，則事實上中立領域內發生抗敵行爲，是爲中立義務之違反。

(二) 軍需品之貯藏：

軍需品之供給，爲戰爭上最重要任務之一。若干接近戰場而不受敵人攻擊之中立領域，積聚軍需品，以備供給戰線上之用，則戰爭上受益頗大。此所以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貯藏軍器彈藥及其他軍需品也。若戰前交戰國在中立領域內藏有軍需品，中立國應採必要之手段，俾不得於戰時使用之。

(三) 軍用營造物之設置及使用：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域內設置軍用鐵路電報電話及其他軍用營造物。若戰前置有專供軍用之營造物，中立國應採必要之手段，俾不得於戰時使用之。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雖非軍

用營造物，而其設置之結果，於戰爭有重要之影響，故中立國亦不得任交戰國在其領土或領水內之船舶設置捕獲審檢所也。

(四) 軍隊軍需品之通過及扣留：

中立國不得任交戰國之軍隊軍需品通過其領土，俘虜及戰利品亦然。惟傷兵病兵及其救護人，戰地病院之附屬品等，得許其通過。

中立國雖有禁止交戰國軍隊通過之義務，而可收容退避之軍隊軍人。但如收容，須令解除武裝，拘留於距戰場較遠之處，俾不再參戰。被服食料及其他必要品，應行供給。對於不法侵入之軍隊軍人亦然。拘留費用，和平恢復後取償於該軍隊軍人之所屬國。

中立國亦可收容逃亡俘虜，但無拘留之義務。若任其住在領土內，得指令居所，對於隨同避退軍隊而入國之俘虜亦然。

(五) 艦船之進出停泊及扣留：

交戰國之軍艦及軍用船，原則上可自由進出中立國之港或領水，中立國亦可自由限制此項

艦船之進出。如限制進出，應對交戰國雙方均等適用。蓋中立國有維持公平之義務也。又交戰國軍艦所拿捕之船舶，原則上不得進中立國之港或領水。但如（一）天氣險惡，燃料糧食缺乏，中立國人道上應許其進港；（二）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議決，在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確定前為留置而引致者，得許其入港。

多數國家例設限制於交戰國軍艦或軍用船之停泊時間，所以預防交戰國利用中立領水為其作戰行動之根據地也。英國向來以二十四時間為最久停泊期間，通稱二十四時間規則。除法荷蘭等數國外，多數國家採用之。故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原則上不許停泊二十四時間以上，如中立國之法令中有相異之規定，則從其規定。又依條約規定，前述之二十四時間當然延長者：（一）交戰國軍艦抵中立國港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受煤之供給，則法定停泊期間延長二十四時間；（二）因破損或海上狀態不能出港時，法定停泊期間當然延長；（三）兩交戰國軍艦同時進港時，法定停泊期間當然延長。

凡交戰國軍艦同時停泊於同一中立港者，如中立國之法令中別無規定，則以三艘為最大限度。

關於中立國領水內交戰國軍艦之出港，如兩交戰國軍艦同時在同一中立港內，則先進港之甲交戰國軍艦，苟無特別理由延長法定停泊期間，照進港次序，先令出港，其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令乙交戰國軍艦出港。又甲交戰國軍艦與乙交戰國商船同時在同一中立港內，則先令商船出港，其後非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令軍艦出港。

中立國領水內交戰國軍艦經過一定期間而尙不出港，則該中立國先催告之；不應催告，則解除其武裝，連同乘員扣留之，迄戰爭告終為止。此項艦船扣留原則，亦適用於交戰國軍艦所引致之拿捕船；但拿捕船係依交戰權之作用而扣押者，故中立國應解放之，俾復歸原狀。所應扣留者，乃該船內之拿捕士官。且拿捕船無入港權，即無須催告出港，應立即解放之。

(六) 艦船之製造武裝艦裝：

武裝云者，使艦船有攻擊防禦之設備也。艦裝云者，使艦船有航行上必要之設備也。軍艦在製造艦裝時當然包含一部分之武裝。

中立國不得在其領域內為交戰國製造武裝艦裝軍艦或軍用船，且亦不許人民有如此行為。

否則等於對交戰國供給艦船軍器彈藥並利用中立領域而爲戰鬪之準備行爲矣。故中立國擔任交戰國軍艦之製造武裝艦裝，或容許人民擔任此項行爲，違反中立義務也。但開戰前擔任之者，工事不妨進行，祇須不交付交戰國可矣。

交戰國軍艦在中立國領水內更新或增加武裝，該中立國有禁遏義務。然無關兵力之修理或航行上必要之工事或繕裝，中立國不加禁遏，不得指爲違反中立義務。

關於軍艦軍用船之製造武裝艦裝問題，美國南北戰爭中有一著名事件，名亞拉巴瑪船（Alabama）事件。亞拉巴瑪船爲南軍之砲艦，在英國利物浦港製造出發，在海上裝載英國他口輸出之軍器，從事於海上捕獲，與北軍以大損害。當此船未竣工時，美國政府曾警告英國政府禁其出港，乃英國政府不聽。及和平恢復後，美國認爲違反中立，請求英國賠償損害，英國不允。及一八七二年提付公斷之結果，判決英國有違反中立之責任，命賠償五十萬元。

第三 默視義務

默視義務者，中立國默視交戰國在交戰區域內防止中立國人有害行爲之義務也。

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議決曰：凡中立國之人民對於交戰國之一方施敵對行爲或爲有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爲，則他方交戰國不承認中立人應得之利益，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但此等中立人比有同一行爲之敵國人受嚴酷之待遇，則中立國不須默視，可主張保護其人民之權利。所謂有利於交戰國一方之行爲中，不包含軍需品之供給，公債之應募，警察或民政上之服務。

關於默視義務，另詳戰時禁制品、軍事幫助及封鎖等各章。

第二節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者，中立國容許或拒絕交戰國一方者，亦當容許或拒絕交戰國他方也。此項義務止存於間接關乎戰爭之事項，因直接關乎戰爭之事項，別有不援助交戰國之義務支配之也。

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不得以交戰國一方正當與否之故而違反之。第道義上止向交戰者一方表同情，不得謂爲違反中立義務。又在友誼的活動範圍內，干與交戰國雙方之爭執，如周旋居中調停之類，非變更公平態度者。

中立國違反維持公平態度之義務，則蒙不利之交戰國，可求救濟；若遭拒絕，爲自救計，可採必要之措置，例如復仇。

第四章 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第一節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

戰時禁制品，本係交戰國禁止向敵運送物品之意，然此非法理上精確之觀念，因中立船舶不在交戰國權力之內，其向敵運送物品，交戰國無權禁止之也。故戰時禁制品之禁制，乃某種物品向敵運送時，交戰國得扣押或沒收之意。

戰時禁制品者，海上向敵運送之商品而戰爭上可增加其勢力者也。分析其義如左：

第一 戰時禁制品者向敵運送之物品也

不問物品性質如何，非向敵運送，則不成戰時禁制品。而向敵運送，例從中立國出發，但亦有從己國或敵國某地出發者。又裝載禁制品之船舶，屬於何國，不必問也。

第二 戰時禁制品者向敵運送之商品也

戰時禁制品之觀念，係通商自由之限制，故惟商品可為戰時禁制品，事屬當然。若運送敵軍所有之軍需品，乃從事於敵之戰爭行為之一部者，是為中立違反之行為，毫無通商行為之性質。

第三 戰時禁制品者海上向敵運送之商品也

陸上禁止限制物品之運送或運出，係領土主權之發動或占領者之權利行為，非交戰權之作用，故陸上無戰時禁制品之觀念。且海上運送之物品，起貨後即無此觀念。但物品之入敵手，有於海上運送後更須陸上運送者，苟該物品確係結局落於敵手而供戰用者，在海上運送中，即可作戰時禁制品處分。

第四 戰時禁制品者海上向敵運送之商品而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者也

防止戰時禁制品之運送者，為其戰爭上發生助敵之結果也。而商品有種種，如寶石，香水，裝飾品全然不適於軍用，此項物品即令向敵運送，戰爭上毫無影響，故不成戰時禁制品。反之，戰爭上可增加敵之勢力者，如軍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需要品，悉得為戰時禁制品。

由此觀之，戰時禁制品須某物具備（一）性質上可供戰用者；（二）海上向敵運送者。二要件。普通稱某物爲戰時禁制品，僅就第一要件而言，其意即海上向敵運送時成爲戰時禁制品也。

第二節 戰時禁制品之種類

從現今之觀念，凡可供戰用之物品，悉可爲戰時禁制品。然關於此點，學者之意見不必盡同：或謂軍器彈藥之類，專爲戰爭製造，不須何等加工，立即用於戰爭者，得爲戰時禁制品；或謂軍器彈藥固屬戰時禁制品，糧食被服之類，雖係平戰兩用之物，苟可供戰用者，亦得爲戰時禁制品。從來各國所採之主義，大體亦分爲二派：（一）歐洲大陸主義，亦稱法國主義，止認一種戰時禁制品，限於專供戰用之軍器彈藥之類，爲戰時禁制品；（二）英美主義，認二種戰時禁制品，專供戰用之物品爲絕對的戰時禁制品；可供平戰兩用者，爲有條件戰時禁制品。

各國之主義學說，相異如右。中立國之通商，爲之不安。關於海上捕獲，屢起爭執。然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大體採用英美主義，認絕對的戰時禁制品（第二十二條）有條件戰時禁制品（第二十四條）二種，並列記貨名。但各國可宣言並通知列國，將專供戰用之物品及材料補入絕對的戰

時禁制品表；平戰兩用之物品及材料補入有條件戰時禁制品表中（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又規定當然爲戰時禁制品之物品及材料，如不願作爲戰時禁制品，可宣言並通知列國；苟關己國，從戰時禁制品表中刪去之（第二十六條。）

倫敦宣言揭示一原則：凡不能供戰用之物品及材料，不得宣言爲戰時禁制品（第二十七條。）並列記絕對不能爲戰時禁制品之物件（第二十八條。）又本有戰時禁制品之性質，因其用途之關係不可爲戰時禁制品者，亦舉示之。

世界大戰之際，各國關於戰時禁制品之種類，大體遵據倫敦宣言。然禁制品表中英法諸國增加者不少。

第三節 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不論如何性質之貨物，其爲戰時禁制品，必其到達地爲敵地，而到達地是否爲敵地，又隨各國所採之主義而不同。歐洲大陸主義止認一種戰時禁制品，故物品之到達地，是否爲敵地，可逕依物品實際到達之地而斷定，問題極簡單。英國主義認絕對的及有條件戰時禁制品，則以二者到達地

之意義不同，問題不得不複雜。且英國主義不僅置重於物品實際到達之地，運送該物品之船舶之到達地，亦視爲載貨之到達地。結局即令物品之到達地爲敵地，有不認爲禁制品者；即令物品之到達地爲中立地，有認爲禁制品者。例如船舶之到達地爲中立港，則船內貨物雖顯係實際到達敵地，尙認爲到達中立港，不以爲戰時禁制品；反之貨物顯係實際到達中立港，因搭載該貨之船舶，以敵港爲到達地，或航行中停泊於敵港，則認其到達地爲敵地，作爲戰時禁制品。

關於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尙有一繼續航海原則。中立船以中立港爲到達地，抵港後更以敵港爲到達地而航行，則自初出發港迄第二航海到達地之敵港，視爲單一繼續之航海，當初即認其到達地爲敵港，在第一航海開始時，即以爲運送戰時禁制品而處分之。此原則在以船舶到達地爲載貨到達地之英國主義，極爲重要。若第一航海與第二航海船舶不同，則不認爲繼續航海，船舶相同，則認爲繼續航海。

又貨物向中立港運送，抵港後改依陸路向敵運送，有適用繼續航海原則而處分船舶及載貨者，其實此非繼續航海而連續運送也。

以上爲從來各國所採主義之大要。一九〇九年倫敦宣言定一折衷辦法，絕對的戰時禁制品採貨物實際到達地主義，完全適用繼續航海原則；有條件戰時禁制品採船舶到達地主義，不適用繼續航海原則，茲說明其規定要旨：

第一 絶對的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絕對的戰時禁制品確係向敵地，敵之占領地，敵軍運送者，不問是直接運送，抑或轉載於他船或改依陸路運送拿捕之。絕對的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依左之事情而證明：

- (一) 船舶文書中載明貨物在敵地起岸或交付敵軍者；
- (二) 船舶止向敵港航行，或在到達船舶文書所載起貨地之中立港以前，停泊敵港，或與敵軍相會者。

第二 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

至於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不認概括的敵性到達地。(一)確係供敵國之軍用或行政官廳用；(二)載在向敵國領土，敵國占領地，敵國軍隊直接航行之船舶者，拿捕之。故供敵國軍用或行政

官廳用者，如轉載於他船或改依陸路運送者，不認爲戰時禁制品之運送也。惟敵國領土無海岸，則僅有供敵國軍用或行政官廳用一條件，在海上運送中，亦可拿捕之。有條件戰時禁制品向敵國行政官廳運送，如依各種事情證明其事實上非用於戰爭者，除生金銀金銀貨幣及鈔票外不拿捕之。有條件禁制品之到達地，依左之事情而推定：

- (一) 向敵國官吏運送者；
- (二) 向居住敵國之商人運送而該商人顯將該物品供給敵國政府者；
- (三) 向敵國之有防場所或敵軍之根據地運送者。

世界大戰之際，關於戰時禁制品之到達地，各交戰國雖大體聲明遵據倫敦宣言之規定，然有重要之變更。即英法日諸國均以可爲有條件戰時禁制品之物件，認爲敵國軍隊或行政官廳使用而運送者，不拘運送船舶之到達地如何，並不問起貨港如何，作爲戰時禁制品而拿捕之。

第四節 戰時禁制品運送之結果

第一 戰時禁制品之處分

戰時禁制品原則上被沒收，此國際法上規則慣例之所共認也。倫敦宣言亦採用之，但船舶不知開戰事實或戰時禁制品宣言而航行，及船長知有此項事實或宣言而不違將戰時禁制品起岸，則非付賠款，不得沒收其所搭載之戰時禁制品。

第二 運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之處分

中立船舶不因運送戰時禁制品之故而被沒收，僅負擔因扣留而生之費用，沒收貨物之運費，審檢費用，審檢中船舶載貨之保存費用。然如有特別事情，則船舶亦被沒收。

關於船舶之處分，從來各國所採之主義大體如左：

(一) 載貨全部或大部分係戰時禁制品：

此際船舶之航海目的，非普通之通商，乃爲交戰國運送軍需品者，船舶亦被沒收，此歐洲大陸主義也。英國主義則不因此理由而沒收船舶。蓋戰時禁制品之分量，不得爲影響於船舶責任之理由。假如以分量多之故認爲非通商行爲而運送敵之軍需品，則可作軍事幫助論也。

(二) 船舶所有主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主相同：

此際沒收船舶，是英國之慣例也。然歐洲大陸諸國不以此故而沒收船舶。

(三)用虛偽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虛偽方法者，爲免交戰國軍艦之拿捕而施之不正手段也。例如使用虛偽之船舶文書，僞造船舶或載貨之到達地，或謊報載貨之性質是。船舶以此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照英國主義沒收之，歐洲大陸諸國實際亦然，且學者亦不攻擊。

據英國主義，船舶用虛偽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者，不獨運送之際可拿捕沒收，即在目的已達正在歸途之時，亦可拿捕沒收之。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爲調和折衷各國之主義起見，經種種討論後，訂立最不利於中立船舶之規定。凡運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若禁制品於價格重量容積運費中任何一點居全載貨半數以上，則得沒收之。但船舶不知開戰事實或戰時禁制品宣言而航行，及船長知有此項事實或宣言而不遑將戰時禁制品起岸，則不得沒收船舶。又船舶以搭載戰時禁制品分量少之故而不被沒收者，交付該禁制品於交戰國軍艦時，或不得繼續航行。

第三 非戰時禁制品之處分

非戰時禁制品原則上即與戰時禁制品同船，亦不被沒收，此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所昭示也。且多數條約及國法亦以此趣意而規定；然如有特別事由，則得沒收之。

關於非戰時禁制品之處分，從來各國所採之主義如左：

(一) 同船內之戰時禁制品多量時：

據法國主義，如戰時禁制品居全載貨價格四分之三以上，則連同船舶沒收非戰時禁制品；此爲學者所攻擊。

(二) 非戰時禁制品與戰時禁制品屬於同一所有主時：

此際英國主義沒收戰時禁制品；然歐洲大陸諸國不認之。

(三) 非戰時禁制品與以虛偽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之船舶屬於同一所有主時：

此際可沒收非戰時禁制品，是英國之慣例也。

(四) 非戰時禁制品之所有主偽造貨物之到達地時：

中立船舶僅運送非戰時禁制品，不論用如何方法，交戰國無干涉之理。然兼運戰時禁制品，則其對於非戰時禁制品所施之虛偽，有助成戰時禁制品之運送者，故此際可認為侵害交戰權行使之效果者，應加相當之制裁，與以虛偽方法運送戰時禁制品者同科。

關於非戰時禁制品之處分，倫敦宣言云：屬於戰時禁制品之所有主且在同一船內者沒收之。世界大戰之際，各交戰國關於戰時禁制品運送之制裁，大體採用倫敦宣言之規定。

第五章 軍事幫助

第一節 軍事幫助之觀念

軍事幫助者，海上從事於特種軍事行動或助成軍事行動之勤務也。例如運送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為交戰國嚮導偵察等是。

運送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從來作為運送類似戰時禁制品辦理。至於近時，有謂軍事幫助不可與通商行為性質之戰時禁制品運送同論者。此說漸經公認。茲將軍事幫助與戰時禁

制品運送之區別說明之。

(一) 性質上之差異：

戰時禁制品之運送，通商行爲也。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非商品。故假令爲利益所誘而運送之，其性質決非通商行爲，乃助成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一部者也。

(二) 要件之差異：

是否爲戰時禁制品，不能單憑貨物之性質而決定，須兼查其到達地。故雖絕對的戰爭用品，設非到達敵地，不成爲戰時禁制品；反之，交戰國之軍人或軍事上之公文，不必要到達敵地，從敵地向他處運送，尙屬軍事行動之一部，故與到達地全無關係。

(三) 制裁之差異：

二者之制裁亦不必盡同。蓋在戰時禁制品之運送，原則上沒收禁制品而不沒收船舶；反之，在軍事幫助，則原則上沒收船舶也。

軍事幫助非通用之名稱，或名非中立行爲，或稱戰時禁制海運，或謂類似戰時禁制品之運送，

倫敦宣言用軍事幫助語，今從之。

第二節 軍事幫助之範圍

軍事幫助之範圍尚未一定。多數學者欲使限於軍人政府代表及軍事上之公文之運送。然參與有關交戰國軍事之海上勤務，戰爭上與交戰國以利便之行為，性質盡同，理論上實際上當使在同一名稱之下辦理。故以交戰國人及物之運送行為及其他非戰鬪的海上勤務而關係交戰國之戰爭者為其範圍。

第一 人之運送

所運送者，係從事於交戰國之軍事者，通常謂之戰時禁制人。而戰時禁制人中包含敵國軍人，敵國元首，國務員及其他在顯要地位者。

交戰國與中立國之外交關係及一般之交通，原則上不因戰爭而停止。故往來其間之外交官及其他普通官不得為戰時禁制人。然使此等官吏帶有關係戰爭之特別任務而航行，則可為戰時禁制人。

第二 物之運送

物之運送，包含敵之軍事上之公信及軍需品之運送。敵之軍事上之公信，謂之戰時禁制書。敵國政府官吏公務上往來之文書，推定爲直接間接關係戰爭者，例認爲戰時禁制書。

屬於敵國陸海軍之軍需品之運送，不無視爲戰時禁制品之運送者。然軍需品非商品，不得謂爲戰時禁制品。軍需品之運送，爲兵站任務之一部。故運送軍需品之中立船舶，非運送戰時禁制品，乃助成敵之軍事行動者也。

第三 爲敵嚮導偵察沉設海底電線及其他顯係助敵之海上勤務

爲交戰國一方偵察其敵之軍情，是重要之軍事行動也。沉設軍用海底電線亦然。此外中立船舶任海軍艦船之嚮導領港等，可視爲中立違反之事例頗多。此項行爲，假令目的在於營利，但非普通通商行爲，全然爲助成軍事行動者也。

倫敦宣言分軍事幫助爲二種：

第一 中立船舶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失中立性

- (一) 為運送編入敵軍之乘客或為敵軍傳達情報而航行；
(二) 船主船長租船人知情而運送敵軍之一隊或知情而運送航行中直接助敵軍之作戰行動者。

第二 中立船舶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失其中立性

- (一) 直接加入戰鬪行爲；
(二) 受船內敵國政府代理人之命令或監督；
(三) 全部為敵國政府所租用；
(四) 現在專運敵國軍隊或現在專為敵國傳達情報。

以上之規定不完全，尤其如第二種第一項，已成敵軍之一部，不可以單純軍事幫助論。

世界大戰之際，各交戰國宣言加必要之修正而遵據倫敦宣言；關於軍事幫助，不加何等之修

正。

第三節 軍事幫助之結果

第一 軍事幫助目的物之處分

軍事幫助之目的物，爲戰時禁制人，戰時禁制書及軍需品。

(一) 戰時禁制人：

戰時禁制人扣留爲俘虜。至其時期，自拿捕時起作爲俘虜乎？抑須俟捕獲審檢所之檢定確定後乎？學者間議論分歧。然確係戰時禁制人，則自拿捕時起可俘虜之，否則當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後決定處分。

(二) 戰時禁制書：

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而沒收。蓋某公文是否爲戰時禁制書，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始可確定也。

(三) 軍需品：

亦經捕獲審檢所之檢定而沒收。或謂軍需品當然爲戰利品，不應付捕獲審檢所檢定。果係敵之軍需品，自可適用此說。但是否爲軍需品尚有議論時，惟有付捕獲審檢所檢定耳。

第二 軍事幫助之船舶之處分

從事於軍事幫助之船舶，原則上沒收之。然普通定期航行之船舶，運送便服之旅客，而該旅客實則爲交戰國軍人，又運送普通郵件或商品，而該郵件或商品實則爲交戰國軍事上之公文或軍需品，雖付相當之注意，尙不能發見軍事幫助之事由，若令船舶負責，失之苛酷。開戰前搭載某國軍人或軍需品而航行，其後某國爲交戰國，尙不遑將該軍人軍需品起岸，被拿捕時亦然。

第三 軍事幫助船中普通貨物之處分

無害貨物，不得以在軍事幫助船內之故而沒收之。然如所載貨物用爲施行軍事幫助之手段，則當連同船舶沒收之。

普通貨物屬於軍事幫助船舶之所有主者沒收之，其例不少。然無關軍事幫助者所託運之貨物，自和平通商保護上言，自一般法理言，無沒收之理。

據倫敦宣言，從事於第一種軍事幫助之船舶沒收之，且概與因運送戰時禁制品而沒收之中立船舶同樣辦理，載貨中屬於船舶所有主者沒收之；但不知開戰事實或知開戰事實而不遑將其

所運送之人員起岸，則船舶及載貨共不沒收。又從事於第二種軍事幫助之船舶沒收之，且概與敵船同樣辦理，載貨中屬於船舶所有主者沒收之。又拿捕從事於軍事幫助之中立船舶時，其中有編入敵國陸海軍之人員，當然俘虜之。船舶雖有不可拿捕之事由，而船內之敵國軍人，臨檢結果，事實上入於臨檢軍艦權力之內，軍艦可請求引渡。

第六章 封鎖

第一節 封鎖之觀念

封鎖者，交戰國一方以兵力遮斷敵國沿岸或港灣之海上交通也。封鎖之目的，雖在於減少敵軍之資力，然於中立船舶有利害關係。蓋己國船舶可逕以命令禁其與敵地交通，敵船則不設定封鎖，亦可拿捕之也。故封鎖可謂妨害中立船舶與敵地交通通商之手段。

封鎖者，交戰國一方遮斷敵國之海上交通也。非戰時不得設定維持之。故開戰以前和平恢復以後無封鎖。

封鎖者，遮斷敵國之沿岸或港灣之海上交通也。故沿岸港灣之陸上交通自由，不失爲封鎖。然海上交通之遮斷，須絕對的，若該區域中之一部可自由交通，則封鎖無效。

封鎖者，遮斷敵之沿岸或港灣之海上交通也。故對於中立國不得設定封鎖。敵國之領域，固可封鎖，即敵國所占領之地，亦可封鎖；然敵國與中立國間河川之河口或海峽等，是否可封鎖，發生困難問題。關於國際河川，概依特別條約協定，若無條約，則交通之遮斷，務不侵害關係中立國之權利。河川或其一部流過敵國領土，而其河口全然屬於中立國時，不能封鎖之；反之，河川或其一部流過中立領土，而其河口全然屬於敵國時，議論紛紜。第多數學者謂可封鎖。惟對於確係駛往中立領域之船舶，應許其通過。又連絡公海與公海之海峽而爲國際交通之公路者，即令兩岸係敵國之領土，亦不得封鎖；但專通敵國之內海者，不在此例。

封鎖須以實力設定。在一八五六年巴黎宣言以前，不用實力，僅宣言封鎖某某區域，出入該區域之船舶，指爲封鎖違反而拿捕之事例極多，稱爲紙上封鎖或擬制封鎖。此項封鎖，對於敵國沿岸全部可設定，故妨害中立通商至鉅。交戰國對於中立船舶無命令權，以違反封鎖處分中立船舶必

也該船有妨害交戰國軍事行動之事實。然交戰國自身不爲何等軍事行動，僅以宣言妨害中立通商之自由，不法也。故議論喧囂，屢起爭執。卒於一八五六年巴黎會議議決：『使港口封鎖有效，須用實力，即要足以實際防止接到敵國沿岸之兵備。』此即關於海上法要義之巴黎宣言也。爾來公認非用實力設定封鎖，則對於中立船舶毫無效力。

實力設定封鎖，方法有二：其一封鎖勤務艦隊停泊於封鎖區域附近一定地方，使船舶出入有危險；其二軍艦不停泊於一處，而巡邏警戒封鎖區域附近，使船舶出入有危險。前者稱停泊封鎖，歐洲大陸諸國採用之；後者稱巡洋封鎖，英國實行之。然最近發明水雷潛艇飛機及其他種種革新之軍器，實行停泊封鎖，危險殊甚。故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規定：關於封鎖用實力與否之間題，爲事實上之間題，停泊與巡洋，一任交戰國相機選擇。

封鎖須通知中立國，否則不得以封鎖違反之故而處分出入封鎖區域之船舶。蓋交戰國與中立國之交通，原則上自由，如制裁不知封鎖之存在而出入之船舶，妨害和平的通商行船至鉅也。然則以違反封鎖處分中立船舶，須該船知封鎖之存在而猶且侵破封鎖。故設定封鎖，須發宣言並通

知列國。

要之中立船舶出入封鎖區域，如欲處以封鎖違反，須具備二要件：（一）以實力遮斷封鎖區域之海上交通；（二）宣言封鎖之設定，並通知列國，不備此二要件者無效。

第二節 封鎖之有效條件

中立船舶出入封鎖區域，可以封鎖違反處分之。然有效封鎖須具備（一）用實力遮斷海上交通；（二）宣言設定封鎖並通知各國二要件。前者稱實質的條件，後者稱形式的條件。但關於此項要件，從來各國所採之主義不一，茲舉示其要旨。

第一 實質的要件

封鎖須用實力設定維持，爲巴黎宣言所規定，並經世界公認。然使用實力之方法，則法國採停泊封鎖主義（歐洲大陸諸國亦然），英國採巡洋封鎖主義。

倫敦宣言關於封鎖設定之方法，從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須用實力；又關於封鎖之維持，則封鎖艦隊因天氣關係，一時離去，不得視爲封鎖解除。

第二 形式的要件

既設定封鎖，須宣言之，並將封鎖區域及施行期日通知各國，此世所公認也。然通知方法不必相同。通知有一般通知與個別通知二種。前者亦稱外交通知，由設定封鎖之國以外交手段向列國爲之；後者由從事於封鎖勤務之艦船向接近封鎖區域之船舶分別爲之。

以上二方法非必並用。關於欲從封鎖港內駛出之船舶，僅須向該港內之官吏爲一般通知，無須更對各船爲個別通知，此世所公認也。然關於駛入封鎖港之船舶，通知方法，英法異其主義。

(一) 法國主義：

法國並用一般通知與個別通知。然一般通知非有效封鎖之必要條件，不過出於國際禮讓之好意的手段；反之，個別通知直接禁止通過封鎖線，將封鎖區域及設定日時等記入接近封鎖區域之船舶之船舶文件中。據法國主義，中立船舶企圖封鎖違反而接近封鎖區域，設非受封鎖艦隊個別通知後敢於衝破封鎖，則不構成封鎖違反。

(二) 英國主義：

英國主義以違反封鎖處分衝破封鎖之船舶，祇須該船知或可知封鎖之存在。故關於入港封鎖違反有事實上之封鎖與法律上之封鎖。

事實上之封鎖者，艦隊指揮官實際設定封鎖而不爲一般通知也。此際對於接近封鎖區域之船舶，須爲個別通知。

法律上之封鎖者，用實力設定且爲一般通知之正式封鎖也。據英國主義，一般通知爲法律上之要件，船舶從接受通知之中立國之港出發者，推定其知封鎖之存在者。

凡封鎖區域之變更，封鎖之重設，封鎖之解除，亦須有封鎖之宣言及通知。

(三) 倫敦宣言之規定

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大體採英國主義，封鎖有效須宣言並通知，關於宣言規定如左（第九條）

封鎖宣言應由施行封鎖之國家或由海軍官吏以國家名義爲之。
宣言應記載左之事項：

- 一 封鎖開始之日；
- 二 封鎖地域之地理的界限；
- 三 容許中立船舶之退去期間。

又通知分爲一般通知與個別通知。關於一般通知，規定如左（第十一條）

封鎖宣言應通知左之官吏：

一 各中立國：

由施行封鎖之國家直接對中立國政府或對駐在國內之中立國代表以公函爲之。

二 地方官吏：

由封鎖艦隊指揮官爲之。該地方官吏務速通知在封鎖港或封鎖沿岸行使職務之外國領事。

又關於個別通知，規定如左（第十六條）

接近封鎖港之船舶，不知或不得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屬於封鎖艦隊之軍艦士官，須

通知該船，並須明示封鎖時日及當時該船地理上之位置，記入船舶文書。

第三節 封鎖違反

凡從海上出入封鎖區域，則構成封鎖違反。然從封鎖區域駛出與向封鎖區域駛入，其間有區別。前者爲出港封鎖違反；後者爲入港封鎖違反。關於此點，英法從來異其主義。

第一 出港封鎖違反

封鎖有效成立，則一切船舶有尊重之義務。然對於封鎖設定前在封鎖區域內之船舶，原則上定一期間許其出港自由。惟關於出港條件，英法異其主義。據法國主義，不拘裝貨時期，許以載貨出港。據英國主義，則限於封鎖設定前裝載之貨物，許載之出港。但以同一船舶運出前經輸入該港之貨物，則不問裝貨時期。

船舶在經過出港猶豫期間後，從封鎖區域駛出，則原則上構成出港封鎖違反。但封鎖設定後不知封鎖之存在而安全入港者及經封鎖國之特許者，則其出港不構成封鎖違反。

據法國主義，非現在從封鎖區域駛出，則不認爲封鎖違反。據英國主義，不必要封鎖港之船舶

駛出港外，在封鎖區域外收受封鎖區域內船舶之貨物而輸出，亦爲封鎖違反。

第二 入港封鎖違反

據法國主義，設非受封鎖個別通知後駛入或圖入封鎖區域，則不認爲封鎖違反。據英國主義，有事實上之封鎖與法律上之封鎖。前者縱向封鎖區域駛行，設非受個別通知後敢於衝破封鎖，則不構成封鎖違反。後者開始向封鎖區域駛行時，即構成封鎖違反。

第三 倫敦宣言之規定

據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以違反封鎖而拿捕中立船舶，限於該船知封鎖之存在或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向封鎖港航行之船舶，若在經過中立國傳達封鎖通知期間後從該中立國所屬港出發者，苟無反證，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又駛出封鎖港之船舶，若在地方官吏已接封鎖通知之後，則推定爲已知封鎖之存在者。但因封鎖艦隊之怠慢，封鎖宣言不通知地方官吏或不知該宣言中之出港猶豫期間，應令封鎖區域內之船舶自由出港。此際不構成封鎖違反。又封鎖原則上絕對遮斷封鎖區域之出入，但對於中立國軍艦，以有國際禮儀關係，苟軍事上無礙，應許其出

入中立商船遭海難而入封鎖區域者，應許其出港；但所遭是否海難，認定權在封鎖艦隊。

第四節 封鎖違反之結果

凡有封鎖違反行爲之船舶，可拿捕之。關於拿捕，英法從來異其主義。據英國主義，出港封鎖違反之船舶，脫出封鎖區域後到達目的地以前，不論在何處得拿捕之，謂之追蹤權。入港封鎖違反之船舶，從開始航行時起得拿捕之，謂之預防權。而拿捕軍艦不必限於有封鎖勤務者。

然據倫敦宣言，違反封鎖之船舶，設非在維持封鎖之軍艦之行動區域內，不得拿捕之。至所謂行動區域，照英美解釋，範圍極廣。德法等國顯不承認廣範圍內之拿捕為正當。故海戰法會議，為明其意義起見，下公認之解釋曰：封鎖艦隊之指揮官，應從封鎖沿岸之狀態及地理上之位置，配置麾下艦船，且關於各艦船之任務，尤其是應行監視之區域，應發相當之訓令。該艦船之監視區域全體，即軍艦之行動區域也。雖然，各國之解釋似尚未一定。

違反封鎖之船舶，不問屬於何人所有，一概沒收，是古來公認之原則也。然關於該船所載之貨

物，英法異其主義。據法國主義，載貨常沒收，據英國主義，如證明載貨所有主不知情，則載貨不沒收。

然據倫敦宣言，違反封鎖之船舶，沒收之，載貨原則上亦沒收；但如證明裝貨時裝貨人不知且不能知船舶有封鎖違反之企圖，則不在此例。

第七章 空戰與中立國

交戰國飛機應尊重中立國之權利，並不得在中立國領域內有中立國所宜禁止之行為（海牙草案第三十九條。）然中立國對於交戰國亦應嚴守中立，並不得任令本國領域內有非中立行為。且中立國之非軍用飛機，在本國領域外受交戰權之作用，中立國有默視之義務。故關於空戰，中立國之義務，亦可分為（一）避止義務；（二）禁遏義務；（三）默視義務而說明之。

第一・避止義務

中立國不得將飛機，飛機零件，飛機材料，飛機所用之彈藥軍需品直接間接供給交戰國，此中立國之避止義務也。但中立國之個人，將此等物品輸出或輸送，中立國無須禁止，可任交戰國自由

裁量（海牙草案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

第二 禁遏義務

（一）中立國應禁遏交戰國軍用飛機之入國：

交戰國之軍用飛機，不得飛入中立國。中立國應設法預防交戰國軍用飛機之入國，其已飛入領域內者，當用強制手段令其降地或落水，並解除武裝而扣留之。至其飛入中立國領域之原因，爲避敵機追蹤，或爲氣候險惡，或爲機械破損，則可不問也（海牙草案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

（二）中立國應禁遏遠征軍之出發及準備：

一 堪以攻擊交戰國之飛機，或載有器具材料足資攻擊交戰國用之飛機，如確可信爲用以對抗交戰國者，應防止其出發。

二 飛機乘員中有交戰國戰鬥部隊隊員者，應防止其出發。

三 為準備出發而施工事於飛機者，應防止該機之工事。

中立國內之個人或公司，承交戰國之訂購而發送飛機，當該機出發之際，中立國得指定航路，

避去交戰國之作戰區域，並得要求其保證必循指定航路而飛行（海牙草案第四十六條。）

（三）中立國應禁遏空中偵察：

接近交戰國之中立國，對於以通報他方交戰者之意思，在其領空中偵察一方交戰者之移動，作戰防禦者，應設法防止之。交戰國之軍用飛機在軍艦上者亦適用之（海牙草案第四十七條。）

第三 默視義務

交戰國在交戰區域內防止中立飛機之有害行為，中立國有默視義務。故不得不任憑交戰國軍用飛機臨檢搜索己國之私有飛機。設如有運送禁制品軍事幫助或封鎖侵破等行為，又不得不任憑交戰國拿捕沒收之（海牙草案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初版

(一〇一六二)

二二六四上

百科戰時國際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肆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半

編纂者 鄭斌

編輯主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版權所有必究*****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五
上海及各埠書館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80.
100.60
X

